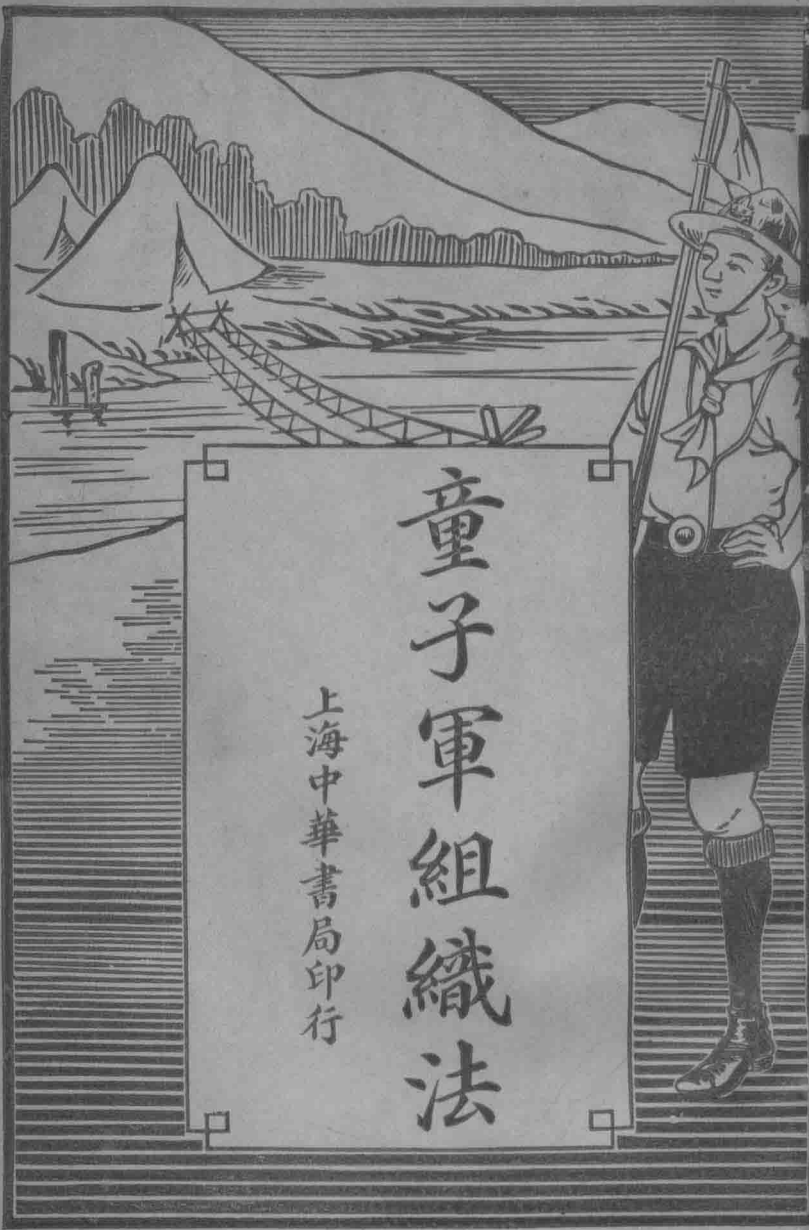


童子軍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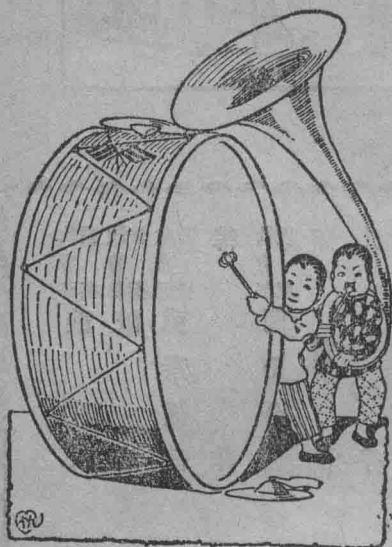
童子軍組織法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柴潤之編

童子軍體操圖說

一冊 一角半



本書詳列童

子軍之各種操法

，如操練初步、

排操、隊操、棍

操、野操、用棍

與不用棍之柔軟

操、救護及濟急

之操演、張幕練

習、以及教員須

知等，圖說詳明

，足供教授參考

之用。

中華書局印行

序

童子軍爲兒童應需之學問。亦爲兒童應作之事業。其價值至重。其效力甚宏。今年暑假期內。縣教育會創辦童子軍研究社。聘武進程君主任其事。余不敏。幸在旁聽之列。凡關於童子軍之智識技能。向所未知者。今知之。向所未能者。今能之。研究期滿。程君將去。紹從學之人。以教授法爲請。君迺竭其心思。編爲斯書。余讀之。恍然若有悟。豁然若有得。始知前之所知者。未始有知。所能者。未始有能。而童子軍之智識技能。若是其奧且深也。爰爲序言以詢之。其果然乎。其不然乎。民國八年七月。紹興縣視學陳曰浣。

童子軍組織法



序

程子季枚。吾邑童子軍之創始者也。學識豐富。辦事熱心。任吾邑童子軍聯合會總教練員。已三年於茲。吾邑童子軍之課程得以劃一。程度得以齊整。能與各縣童子軍並駕齊驅者。皆程子之力也。今程子以平日經驗。編成是書。刊行於世。索序於余。余不文。愧無以應。第見國人創辦童子軍之熱度。已達極點。且公認童子軍事業。爲教育上不可缺少之補助機關。舉全國童子軍之總數計之。當在十萬以上。成績優良。已爲世所公認。然而徒講形式。不求實際者。當亦不免。推原其故。要惟缺乏適當之課本耳。是書之作。專爲教授童子軍者所採用。解說明瞭。教

授兒童。絕無窒礙。較之市間童子軍書籍之譯自西文者。不啻有霄壤之判也。民國八年武進童子軍聯合會會長吳詠生



凡例

一全書共二十章。分宗旨、組織法、課程、遊戲四大類。

一組織法根據江蘇省童子軍聯合會所規定。而加參改。

一課程根據英國貝登堡之原著。而適於中國兒童之學習者。或另自撰述。

一遊戲採最有興趣。而可發達智想身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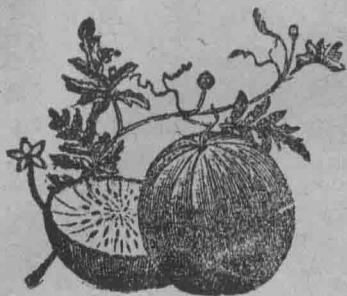
一全書除組織法外。均經親自實驗。或教授。絕無窒窒。組織法。則經全縣通用。已五年之久。

一書中有新發明之器具。及方法。及學說。均經實驗。與譯作或理想之

童子軍組織法

談不同。

一課程以必修科爲限。



目錄

第一章 童子軍之宗旨及歷史

第二章 童子軍之價值

第三章 童子軍之組織

第一節 編制

第二節 願詞規律

第三節 課程

第四節 服裝

第五節 徽章

第六節 旗幟

第七節 證書

目錄

童子軍組織法

第八節 禮節

第四章 操法

第一節 基本教練

第二節 一團教練

第五章 國旗

第一節 國旗之組織

第二節 國旗之飛升

第三節 國歌及升旗號角

第六章 結繩

第一節 繩之種類及保存法

第二節 紐結

第七章 記號

第一節 隊號

第二節 豐號

第三節 笛號

第四節 手號

第五節 棒號

第八章 衛生

第九章 方位

第一節 羅盤針

第二節 日向

第三節 月向

第四節 風向

第五節 其他方法

第十章 炊事

第一節 炊具

第二節 築竈

第三節 生火

第四節 作餐

第十一章 中國旗語

第一節 注音字母

第二節 傳音法

第三節 傳形法

第四節 燈語

第十二章 外國旗語

第一節 雙旗

第二節 單旗

第三節 旗電

第四節 成語

第十三章 救護

第一節 病人之識別法

第二節 病人遷移法

第三節 裹紮法

第四節 止血法

第五節 人工呼吸法

第六節 急救法

第七節 急救藥箱

第十四章 游泳

童子軍組織法

第一節 普通游泳

第二節 沒水游泳

第十五章 造橋

第一節 木橋

第二節 繩橋

第三節 吊橋

第四節 簡單渡河法

第十六章 測量

第一節 測遠近

第二節 測河面

第三節 測物高

第十七章 製圖

第一節 製圖大要

第二節 製圖用具

第十八章 露宿

第一節 營地之選擇

第二節 營地之工作

第三節 營榻之編造

第四節 燈臺之製造

第五節 露宿之輜重

第六節 露宿之規程

第七節 露宿之道德

第十九章 消防

第二十章 遊戲

童子軍組織法

第一節 野戰

第二節 奪炮台

第三節 驛站

第四節 偵探

第五節 演劇



童子軍組織法

第一章 童子軍之宗旨及歷史

童子軍之訓練。絕非軍隊之訓練也。蓋軍隊重嚴格。由嚴格而養成服從。與夫效命疆場。舍身爲國之精神也。童子軍則重自動。由自動而養成服從。與夫道德高尚。技能充足之人格也。是以童子軍與軍隊之性質。迥然不同。不可以並論也。然近之誤解童子軍者。以爲童子軍之訓練。卽軍國民教育之基礎。惟於學校之中。加授數小時兵式體操。使略有軍事智識。卽可爲童子軍矣。名義上似極尊重童子軍。而實際上使童子軍事業之進行。受無窮之阻礙。此種荒謬之見解。奚啻南其轅而北其轍耶。夫童子軍之精神。在剷除不良之習慣。養成善良之道德。使成一獨立有爲之人。凡世界上所有之事業。童子軍皆須爲之。世界上所有之學術。童子軍皆須學之。以後無論爲商爲學爲政爲農爲工。無一不可。亦無一不較未

受童子軍教育者爲優也。

童子軍之宗旨。既如上述。而童子軍之歷史。及所以創辦童子軍之原因。亦亟宜研究之問題也。世界上之童子軍。實創始於英國之貝登堡。貝登堡者。陸軍之將校也。當英國屬地百爾叛英時。英政府命貝登堡率兵平之。既而戍焉。時貝登堡所統之兵。分爲兩種。一自英國派來者。一卽招募百爾之土人。以充當者。就兩種兵士而觀察之。覺英國派來之兵。奢侈好惰。有貴胄之習俗。而所招百爾之土人。則勤勞耐苦。雖有時糧餉缺乏。猶能相處夷然。並能自尋生活。英兵則事事依賴他人。倘遠涉亞美。糧餉不能按時運到。則後患之來。不堪設想矣。且英人自幼卽染此習慣。非從根本上補救。不生效力。乃將英兵重行編制。每三四人爲一隊。驅之野外。劃界以限制之。使衣食住三事。自行料理。英兵初甚苦之。第以長官之命令。不敢違抗。既覺各事均由自己爲之。較仰給他人者。實有無窮之樂趣。於是大服貝登堡之計劃。旬日後。且尋踪習偵探矣。貝登堡見之大喜。私計成年者。猶且

如此。若將此訓練。訓練於兒童。成效必更有可觀也。一千九百零九年。避暑勃郎海島。招募當地童子數十人。加以訓練。名之曰童子軍。童子軍之名。即發軔於此。自此童子軍成立後。成績頗著。極得社會之信仰。貝登堡更著一書。曰『童子警探』。詳記童子軍之組織方法。及一切課程。未幾。是書風行各國。美國首先遣員往習。意法各國繼之。童子軍遂風行於歐美。良以童子軍之訓練。實與國家有莫大之關係也。一千九百十一年。此足以補助青年之童子軍。乃傳至吾國。首先創辦者。爲湖北文華書院。上海華童公學。青年會等。相繼仿行。一千九百十五年。上海開遠東運動會。上海童子軍在會場服務。各省之參觀員見而羨之。乃購取童子軍各項書籍。或派員實習。至今則湖北、江蘇、北京、山東、廣東、安徽、江西、浙江等省。均先後創辦矣。

第二章 童子軍之價值

童子軍之教育。非惟有益於青年。且於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均有莫大

關係。並能引起兒童之國家觀念。故有識者論之。以爲童子軍之訓練。實教育上不可缺少之補助機關也。就今之家庭社會學校教育言之。創辦童子軍。實爲必要急務。就人民之國家觀念言之。則創辦童子軍。猶不容稍緩者矣。

然而童子軍於教育上。究有何等之價值乎。不可不詳爲解述。以明童子軍之真相。

中國之家庭。對於兒童。非視爲拱璧。卽嚴督之。不留兒童自動之能力。向無所謂家庭教育也。以天真爛漫之兒童。而囚置於暗無天日之家庭。良可慨也。然欲挽救之。則非創辦童子軍不能奏效也。茲就吾國之家庭言之。可分貧富兩種。在貧苦之家。惟求兒童之能助操作。增其所入。固無求學之必要。兒童方面。亦惟知助其父母工作。無所謂教育。無所謂人格。無所謂思想也。而童子軍者。以勤勞耐苦。爲唯一之宗旨。旣得長進智識。鍛鍊身體。養成道德。更能盡力輔助家庭。發達其生活程度也。至於富有之家。則席豐履厚。肥馬輕裘。初不知物力之艱難。設一旦

失其憑藉。則束手待斃之外。別無自活之能力。若童子軍者。則事事躬親。備嘗甘苦。不致役人如馬牛。揮金如糞土。雖供給缺乏。亦能自謀生活。不致蒙造糞機器之雅號也。則其補助於家庭者。爲何如也。

社會教育。在西人固極注重之。若體育場、圖書館、陳列所等。但求有益社會。能引人入於正軌。輒不惜重資。以提創之。促成之。而中國則雖有體育場、圖書館、陳列所等之創設。亦不過潮流所趨。步人後塵。究竟合於普通人之心理。及能否促進社會之改良。則未遑計及。更有彼萬惡之遊戲場、夜花園等。日見增加。而傷風敗俗之事。亦層出不窮。喪害青年之道德。罔有倫比。若使一般青年。盡活動於童子軍方面。納身軌範。則遊戲場、夜花園。雖星羅棋佈。亦不見此輩之踪跡矣。則其補助於社會者。爲何如也。

中國自有學校以來。教育方針。素偏重於注入式。而於兒童之一切言語舉動。輒加以干涉。近數年來。始覺其非。乃提倡自動主義。及職業教育。於校內有販賣所。

工作場、試驗場、種種設備。然仍偏於教師之規劃。鮮有學生自動之真相。而童子軍則有一種獨力自營之精神。適能補助上項之缺憾。更能在校中爲種種之服務。則其補助於學校者。爲何如也。

質言之。童子軍實爲吾國今日急宜提倡。不可稍緩之要圖。如上述之補助於家庭社會學校教育。其有裨益於國家者。已不淺。矧其他有益於國家者。尙不止此耶。

第二章 童子軍之組織

第一節 編制

童子軍以八人至十二人爲一隊。二隊以上成一團。各縣得組織童子軍縣聯合會。爲一縣之總機關。各省得組織省聯合會。爲一省之總機關。更得組織全國聯合會。統轄全國童子軍。蓋其系統。一若軍隊之有師旅團營連排。以上級而統屬下級也。

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由隊員中公舉。或由教練員選擇資深之隊員充之。每團設正副教練員各一人。如遇特別情形時。得設二人以上之副教練員。（每團正教練員。不得有二人。）及庶務、文牘、會計等職員。

縣聯合會須設全縣總教練員一人。及正副會長。及庶務、文牘、會計等職員。省聯合會須設全省總教練員正副各一人。及正副會長。考驗員、調查員。及庶務、文牘、會計等職員。

全國聯合會須設全國總教練員正一人。副二人以上。及正副會長。考驗、調查、編輯、文牘、庶務、會計、評議等職員。

甲 資格

童子軍隊員須完全中華民國之兒童。得家庭之保證者充之。隊長須精神活潑。體質堅實。品行端正。且經修畢本級課程之童子軍充之。正副教練員須明悉童子軍組織法與教育。與夫品行端正。足爲隊員之表率。而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充之。

縣總教練員。須任正教練員二年以上。確爲全縣所公戴者充之。

縣聯合會會長。須熟悉全縣教育情形。與各縣互相連絡。及有童子軍學識者充之。

省總教練員。須任縣總教練員三年以上。確爲全省所公戴者充之。

省聯合會會長。須熟悉全省教育情形。與各省互相連絡。及有童子軍學識者充之。

全國總教練員。須任全省總教練員五年以上。或縣總教練員十年以上。確能爲全國表率者充之。

全國聯合會會長。須熟悉全國教育情形。爲全國教育界所共戴。能與各全國童子軍界連絡。具有童子軍學識者充之。

正隊長任指揮全隊隊員傳達命令。整隊司令等職務。
副隊長輔助正隊長處理一切事務。正隊長缺席時代理正隊長之職務。
正教練員。教練全團隊員。規定一切團務。
副教練員。輔助正教練員處理一切團務。
縣總教練員。指揮及規定全縣之童子軍。
省總教練員。指揮及規定全省之童子軍。
全國總教練員。指揮及規定全國之童子軍。

第二節 願詞規律

願詞

- 一 盡國民之責任。
- 一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
- 一 遵守童子軍規律。

規律

一 誠實。童子軍須立志自重。誠實不欺。若服務不盡職。或以謊言欺人。應即

撤消徽章。

二 盡忠。童子軍須盡忠於其軍團。及國家。及所任之職務。

三 助人。童子軍須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故無論何時。見有受傷。或將失其生

命者。宜立即施救。凡公共利益之事。必須盡力爲之。每日至少行一助人之事。

四 親愛。童子軍宜以公衆爲朋友。凡童子軍皆爲兄弟。

五 禮節。童子軍當遇人以禮。對於婦孺。尤宜愛護。

六 愛物。童子軍對於動物。不可虐待。或無故殺傷。凡無害於人者。均須愛護。

七 服從。童子軍須服從父母團長。及其他長上之命令。雖有時非所樂聞。亦

須毅然服從。惟事後可訴述自己之意見。

八 快樂。童子軍作事。須帶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及受何譴責。當不失常度。遇

召集時。須欣然疾往。不可稍有畏難態度。

九 節儉。童子軍須戒絕嗜好。節省費用。以備不時之需。并可週濟他人。如爲

人工作。不妨得金錢之報酬。惟理應助人時。不在此例。

十 勇敢。童子軍遇事。須力持正義。不爲利誘。不爲威脅。且須勇往直前。不避

危險。卽遇失敗。亦不可灰心。

十一 整潔。童子軍思想。須整潔。言語舉動。須整飭。身體服裝。須清潔。

十二 公德。童子軍須崇尚公德。愛護公物。對於他人所守之宗教習俗。亦宜敬

重。無所排斥。

第三節 課程

童子軍之課程。種類甚多。若彙編成冊。直一百科全書也。茲就其性質而研究之。可分必修課。與補充課二種。必修科爲童子軍人人所必習者也。分初本優三級。

每修畢一級課程。即給與一級之徽章。以別童子軍等級也。補充課則分教育、職業、野外、體育、服務五大類。每類復分若干種。任童子軍擇習數種。每修畢一種。則給與一種徽章。表示童子軍已具某項之學識。而與童子軍之等級無與也。茲述其課程如左。

甲 必修科

一初級

一熟習願詞規律之解說。

二知國旗之組織及飛升法。

三熟習下列紐結六種以上。並知其用途。

捲帆結

繫帆結

單結

雙結

縮短結

稱人結

雙套結

捉魚結

捉狗結

四知童子軍之禮節及操法。(依國定操典之基本教練)及記號及徽章之命意。

五知下列衛生四種

修剪及清潔指爪。洗刷牙齒。鼻孔呼吸。涕吐時之注意。

二本級

一知羅經八個方位。

二知西文單雙旗之記號。及中國注音符字母旗語。

三練習觀察記憶。須合下列三者之一。

1. 行經街市。每四店中認明一店牌號。或其所陳列之物品。觀察時間。每店不得過一分鐘。且不得用筆錄。

2. 經一分鐘之觀察。於二十四種物件內。記憶十六種。

3. 參觀一工廠或旅行一名勝。能作一詳細之報告或游記。

四於四分鐘內。能行一英里之警探步。（二十步跑步、二十步便步、交換行之。）

五能以火柴二支。在室外生火。並於所舉火上煮飯。及簡單之菜數種。

六能洗濯衣服一件。或縫補衣服之破孔。

七能知謁客、接待來賓、及社會交際之禮節。

八能知下列之救護。

一人獨負病人法。火傷、燙傷、刀傷之裹紮法。止血法。普通消毒法。

九有銀元五角之儲蓄。

三優級

一能游泳二十碼至五十碼之距離。如經醫生檢驗不能游泳。或無相當之游泳場時。另選相當之課程代之。

二能知止血、裹紮、急救、人工呼吸法、病人遷移法、各種救護。

三能以中國注音字母旗語。及西文單雙旗。發接信號。

四一人或二人步行。或架舟往返二十里之路途。或乘馬往返四十里之路程。而

作一筆記。

五能製簡略地圖及明地圖上各種記號

六能不用羅經測定方位。

七能於曠野中識別動植物各五種。

八能自製一石膏或紙泥之模型。或繪圖畫八幅成一組。

九能實行炊事。並以所作菜飯宴客。

十能測量高度、闊度。所差不過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能訓練一初級童子軍。且須三個月內教授完畢。

十二有銀元一枚之儲蓄。

乙 補充科

教育類

一 勤學

一優級畢業後。仍在軍團學習半年以上者。

二童子軍集會時完全未缺課者。

三得校長或學監之證書。須有下列三項之一。

1. 半年未缺課。

2. 品行分數列入優等。

3. 各科目均能考試及格。

二禮節

一須演述晉謁、迎賓、宴會、婚娶之禮節。及社會交際。

二須教師或父母之報告。認爲品行端正有禮節者。

三美術

一須知畫圖概要。

二繪鉛筆風景或動物二張。

三繪立方體及圓形等樣型。表明光線之背向。

四繪古玩或裝飾品二張（水彩或墨水）

五述顏色之調用法。

六能繪童子軍服裝圖二幅（水彩或鉛筆）

四音樂

一須熟習一種樂器。

二須能讀簡單之樂譜（中樂西樂均可）

五建築

一能繪一精細之用器畫（關於建築科者）

二述中國建築學之沿革及歷史。

三須述建築學大要。

四作一層或二層樓房屋圖樣。并述其建築之法。及須用之材料。

六雕刻

- 一繪一自在畫依樣以泥土或石膏製一模型。
- 二製一古代裝飾品之模型。
- 三製一人體各部或動物之模型。
- 四刻竹精緻者。

七氣象

- 一曾有三月以上觀察氣象之資格。
- 二曾任報告氣象之職。至少三星期。
- 三能作每月報告冊。
- 四須知風雲之變態及預兆。
- 五須知天文臺所舉之記號。
- 六熟悉風雨表及寒暑表。

八星象

一須知星象狀態及行動之大概。

二須指出大星三種。

三能辨北方。不依北極星之尋法（恐此星爲雲所遮蔽也）。

四須知地球與日月行動之關係。并知日月蝕之理由。

九攝影

一須知攝影學之原理。

二須能攝影、沖洗、曬印、以下各片。

固定物十二張。

人像三張。

房屋內景三張。

風景三張。

十化學

一須述化學之用途及其大要。

二述輕養炭之區別。

三述蘇打及鹽何以能滅火。

四述石灰及石灰泥之製法。

十一 飛機

一知飛行之原理及飛行之大概。

二知飛艇飛船及汽球所用機器之大概。

三知近世飛行家之沿革及飛機之進行。

四能手製模範飛機。能飛行至少六十尺者。

十二 農事

一能辨別土性。及肥沃法、灌溉法。

二須知蟲鳥對於農業之利害。

三須知接木、移木、及種植諸法。

四有耕種、佈種、灌溉、掘溝、通渠之實驗。

五須知天氣預兆之大概。及天文臺報告天氣之記號。

十三公民

一能言地方公民選舉之資格。

二須知中華民國官制之名稱。及選舉之法。

三須知審判廳應用之官員。及其責任與任期。

四須知本地地方官長之名稱。

五須知地方火警巡警衛生等局之責任。

六須繪就本團事務所週圍六里之地形。及重大之公處。

七須知中華民國立國之史略。

八須純熟普通官話。

十四 繙譯

- 一能操簡單之外國語。
- 二能用外國語作一書信。
- 三能從書籍或報章中誦讀及繙譯外國文字一篇。

十五 算術

- 一能用算盤計簡易之加減乘除合法。
- 二能熟普通筆算。
- 三得算術教員之證書。

職業類

一 商業

- 一須知中國及世界商業之史略及商業之大要。
- 二須能作一普通商業及個人之函牘。

三須知利息百分諸等等算術。

四須知普通商業簿記。

五須有個人簿記六個月之記載。

二金工

一能鍛鍊鐵條一條及製鐵鏈數節。

二能鍛鍊鋼片一小片。

三木工

一須知木工所用器具之名稱及用法。

二須知各種接筭法及製木筭一種。

三須知屋頂木板之覆蓋法及木材之分別。

四須製一木器用具。

五須知木材之年輪及木材之表裏。

六須知木料之乾濕與製品之關係。

四泥工

一須知水泥及水門汀之製法及用法。

二能砌牆磚四排或一牆角。

三能砌一軍用竈。

四須知水平尺之用法。

五製水泥少許。

六須知石灰紙經之用法。

五鑛工

一須有參觀某鑛一月之資格。

二須識別鑛物三十種。

三須識別及述出地壳之各部分。

四述何謂流域、沙洲、隧道、掘孔、冰河、地質。

五須識別山石十種。

六述礦中流通空氣及各種安全之法。

七報告參觀某礦之詳記。

六皮工

一須知製皮之法。

二須能修皮鞋一雙。

三須能裝置馬鞍一具。及知修補馬具之法。

七修理

一須能漆一門。或一浴室。

二須用白粉刷天花板一間。

三能修煤氣管之接筭。及窗戶之關鍵。

四能移置煤氣管及電氣燈頭。

五能懸掛門簾相片及佈置室內裝飾品。

六能修補衣服。

七能製小件裝飾品。

八能磨刀剪使之銳利。

九能配玻璃於窗及糊紙於牆。

十能修椅靠。

八工程

一能知火車上之蒸汽機關及輪船內部蒸汽機關之動作及關係。

二任擇機器一種。詳述各部動作及其名稱。

三知蒸汽機關之發動及停止法。加燃料及揩油法。

九電學

一須知電學大旨及電池之製法。

二能修接電線。

三知救觸電法。

四知電力之強弱及抵抗力之大小與電線之關係。

五知簡單乾電池之製法及普通電話電鈴之裝置。

十電報

一須明簡單電流法。

二能以摩爾斯記號收發書信每分鐘至少三十字母。

三能明電報機之構造及簡單修理法。

四須知無線電報之大綱。

五須知中國注音字母燈語之傳遞法。

十一印刷

一能排活字及印傳單。及小件文字。

二須知鉛字之名稱。大小號數。及紙張之大小。

三能讀更正後之稿件。

四知打字機之種類名稱。及各部之運用法。

十二蠶業

一能自養百個以上之蠶。以至成繭。

二能以蠶絲消售於市場。

三作一報告書。言明成繭之手續。過去之閱歷。

十三裁縫

一能自剪裁。及手製或機製童子軍襯服一件。

十四簿記

一須書法合格。

- 一 知用算盤筆算。及英文打字機。(每分鐘二十字)
- 二 能於五分鐘內。述他人之意。作一書信。或論說。
- 三 知簡單簿記。及銀行商業規則。

十五 編織

- 一 須知編織某種原料之性質及名稱。
- 二 須知出產之地。及其用法。
- 三 須製一編織器具。

野外類

一 露宿

- 一 曾在野外露宿二十夜。並記載其日期並地點。
- 二 曾張營帳一具。及掘水渠。
- 三 能不以火柴而生火。

四能知選擇營地及禦雨之法。

五能於營中築大小便處及處理廢物之法。

六能知水之清潔法。

七能知帳中空氣之流通法。整理被褥及衛生法。

二嚮導

一須知本團週圍五里內之小街、捷徑、僻巷。

二須知本團週圍十里內之大路。不論晝夜。可以爲人嚮導。

三須知本地著名醫生、醫院、警察局、郵局、火警局、電報局、衛生局、公共會所、公共

電話所、火警警表之處。著名之馬車、汽車、出租處及各種大游藝場。並須知其

詳細地址及電話號數。

四須知本鄉之出產品及大商場、菜市等處。

五須繪一本地地圖。註明第三條之地址場所。

六須知近地五十里內外村鎮之名。及其方向與地質。
七須知本鄉之史略及古蹟。

三游獵

一收集禽獸之影片二十種。

二能知鳥獸足跡十種以上。

三能於雪中偵尋某鳥獸之足跡。

四斥候

一須盲目作結八個。

二能扎百磅以上之竹或木架。

三能架一橋。渡一丈之小河。且可載重二百斤者。

四能築一斥候臺。或露營用之廚竈。

五能築一茅舍。可容三人以上者。

五測量

- 一能在本地製一正確之地圖。圖中須繪一長三里之大路。路之兩旁須有一里許之支道。及重大房屋。
- 二測量高度五種。
- 三測闊度二種。
- 四知測量所習用之記號與比例尺。
- 六牛乳
- 一牛乳廠之管理法。
- 二能取牛乳。
- 三知驅除牛乳之黴菌法。
- 七號角
- 一能吹步號八套。

二能吹以下各號。

1. 集合
2. 警備
3. 衝鋒
4. 招值日
5. 預備聽令
6. 第一次歸隊
7. 第二次歸隊
8. 歸隊
9. 散隊
10. 發糧
11. 頭二次膳
12. 起身
13. 進行
14. 熄燈

八旗語

一能收發中西文單旗雙旗信號。差誤在百分之五。

二須知聲音火光及手號警笛等記號。

三須知以木棍作記號之法。

九巡海

一須知近旁海岸。或河岸。並其間之礁石沙灘之所在。

二須知潮之漲退。及漲退時間。

三須知日月出沒時間。

四須知避風之地。

五須知危險之地。

六須知漁船之記號。并出入船之旗號。

七須知燈塔發光之遠度。

八須知烽火、風潮、救生船、火箭、電報、商船等記號。

十園藝

一能獨力耕墾一地。其面積在十二方尺以上。

二須種蔬菜六種。或花菓六種。

三能知尋常花園中之花名十二種以上。

四能知修剪、灌溉、施肥及接種之法。

五作一報告書。言實驗種植之手續。

十一森林

一能辨識樹葉五十種以上。及言各種用途。

二須能辨識草花十二種以上。

十二畜牧

一須知畜牧學之大要。及畜牧之手續。

二能養雞。將所得之卵。售於市場。

三述養雞。及出售卵子之手續。

十三養蜂

一須知蜂之種類。蜂房之構造。蜜之種類。製蜜之法。及蜂之生活狀況。

二能養蜂數百枚。釀蜜出售。

十四飛禽

一曾見飛禽五十種。并須知其名目。辨識其形狀。

二能舉十種益農鳥之名目。

三述兩種鳥之生活狀況。

四養鳥兩種。及述其養畜手續。

十五烹飪

一能烹素菜兩種。葷菜兩種。飯粥各一罐。

二須知請宴迎客。及席上進饌撤饌之禮節。

體育類

一箭術

一能製精密之弓矢一具。可射五丈遠者。

二以此弓矢。曾在比賽之時。用四尺目標。離五十碼。而得三百五十分者。（限射

六十次）

三能在尋常目標。以七十二矢得三百分者。

四能發矢極速。可以使六箭同時飛在空中者。

五須知中國箭術及善射者之略史。

二自由車

一能乘自由車。每點鐘行十五里以上。

二能修理小傷。及知整理加油各法。

三能拆開及重裝各機件。

四乘車時能視察途物。歸作報告。

五能繪一簡單地圖。及記憶口信五十字以上。

三體育

一身體健全。

二舉其日用起居衛生。及強身之實。并言明其法。由何處傳授。

三能舉競走。跳高。跳欄。擲鐵球之方法形式。

四作十種柔軟體操。報告其自己練習六月後之效果。及曾以此法教授隊員二

人以上。爲期至多一月。

五須有三種運動及格者。

六作有關於體育之遊戲二種。及曾教隊員二十人以上。

四技擊

一曾學習拳術一年以上。

二能演徒手拳二路。用器拳二路。

三能以童子軍木棒。打拳一路。

五生理

一須知生理學之大旨。

二須知齒之保護及清潔法。

三須知食物之衛生。

四須知冷熱水沐浴之分別。及功效。

五須知步行之益。

六述遊戲法二種。詳言其對於生理之關係及效果。

七言運動與生理之關係及利害。

六游泳

一須知游泳法三種。及能游泳十丈以上。

二能在水內脫衣服。

三能浮在水面。游五丈以上。

四能泅水。及在水底尋物。

五須知救人之法。

七運動

一述某種運動之訓練法。

二述田徑賽二種之規律。

三 述運動會之舉行法。及所用之職員及用具。
四 曾爲某運動會之職員。及比球時之公證人。

八 槍術

一 須遵守槍術之規矩及法律。
二 能射各種目標。在五十尺之距離。得中三分之二者。
三 須得有經驗人之訓練。

九 騎術

一 須知馬體各部之名目。及鞍具之名目。及用途。且能裝置馬鞍一具。
二 能騎馬作三種跑法。
三 知馬之常病及治法。
四 知辨別馬之優劣。
五 知馬房之管理法。及馬之保護法。

十駕駛

- 一須能作航船用之結十枚。
- 二須能駕帆船。及能捲帆、繫帆、及用槳等法。
- 三能用救生圈及救生繩。
- 四能穿常服及鞋。游泳五十尺以上。
- 五須能熟悉海軍測海圖中之海岸。及近旁之地點。
- 六須能用測海繩。及明船上之普通用品之用法。
- 七須知航海各種記號。風雨預兆等。
- 八須能由日或星指出方向。
- 九須識風雨表、寒暑表等。
- 十須知輪船機器之大概。

十一游技

一 教授童子軍十人以上。爲五種遊戲。須使之運動。純熟三分之二。於比賽可操左券者。

二 須報告各人之成績。及游技之種類。

十二 汽車

一 須能駕駛汽車。

二 須知汽車之種類及其構造。

三 須知小修理法、整理法、及揩油法。

十三 攀登

一 能知臨時瞭望臺之造法。

二 能知上山下山之步法。

三 能升登二丈高之懸繩或吊杆。

四 能利用繩或籐等。渡過四丈闊之河或山谷。

五能升登三丈高之樹木。

十四公共衛生

一須知肺結核、天花、傷寒、霍亂、瀉痢等病之原因。

二須知蠅之傳毒法。

三須知驅除傳染病及處理傳染病人房屋之方法。

四須知童子軍與公共衛生處當聯絡共事。

五須知處理廢物之法。

六須知市中食物之保護法。

七須知營中之衛生。

八須知小兒必須經醫生檢驗之理由。

十五衛生

一須爲優級隊員及得救護科徽章者。

- 二 調查貧苦者之衛生四十人以上。(如有病者代延醫或自行治之)
 - 三 作調查報告。(具姓名住址日期及狀況)
- 服務類

一 救護

- 一 述救護法之必要。
- 二 述人體構造之要略。
- 三 述血脈及呼吸。
- 四 述看護及進藥須知之點。
- 五 實驗縛帶法五種。
- 六 能言折骨之種類。
- 七 實驗折骨救護法二種。
- 八 能言流血之種類及分別。

九實驗止血法五種。

十指出全體脈道。

十一能言鼻管及體內流血之治法。

十二能言救服毒法三種。

十三能言救急法五種。

十四實驗人工呼吸法。

十五實驗病人遷移法三種。

二看護

一述看護之必要。及對於家庭之關係。

二述看護之方法。

三須知病人之食物法。

四須知檢查疾病法。

五須知給藥及敷藥法。

六須知扎傷法。

七須能整理病人牀褥及調換法。

八須知室內空氣調換法。室內之佈置法。

九須知各種消毒法。

十須知保護婦孺老弱之法。

三救生

一須能各種游泳。距離在二百碼以外。

二須能背水游五十碼。

三須能穿衣游泳五十碼。及在水下脫去衣服。

四須能在水底拾小物數種。

五須能負一同重量之人。而游泳二十碼。

六述深水中救生法二種

七實行人工呼吸法及述溫暖與調治法。

四賑恤(即救濟)

一須賑恤貧苦無告者。

二須設計救助貧苦無告者。

三須報告無告者之狀況及救助之法。并須得正確證據。

五獸醫

一須明家畜之解剖學。

二須知獸之折骨、挫骨、疲勞、接氣、跛足之狀況及治法。

三須知鐵蹄釘法及其構造法。

四須知畜類被人虐待後之調理。

六肺病檢查

一須得有肺癆者之姓名。二十人以上。須告以調治之法。及告其家屬以預防之法。

二須得肺癆者十人以上。勸其露宿至少三月。

三作報告書。言經過之手續。

四對於他方預防計劃。須有經驗。

七 衛生檢查

一須得公共衛生科徽章。

二須查察四五十不衛生之家。

三作報告書。言經過之手續。

八 消防

一須知報告火警法。

二須知身入燃燒房屋內之法。及尋出路之法。

三須知救火各種器具之用法。

四能連接皮管。及把持龍頭。

五能臨時製繩網。

六須知驅除參觀者。及止火燄之遷移法。

七須知負人及拖人法。及在火燄內作事法。

八能知滅火器之構造及作用。

九須知保護動物法。助警察。及攜水桶法。

九訓練

一已得優級徽章。

二曾爲隊長三月以上者。

三集童子軍六人。授以初級功課。

四作報告書。述如何招集童子。如何訓練。及有何困難。

十友誼

- 一 設法救助貧而無告之童子六人。
- 二 設法使二人以上入工商界謀食。二人入校求學。
- 三 作報告書。述救助六人之經歷。

十一 博物

- 一 須知木材數種。
- 二 須知木材之受蟲蛀、火燒等形狀。及保護木材法。
- 三 須知中國山川之大勢。
- 四 能辨識地質之肥瘦。及宜於種植何物。
- 五 須知鄉間之益鳥。及宜獵之禽獸。
- 六 須知中國煤脈之大要。出產之多少。
- 七 須知中國出產品之大宗。

八須知狼、兔、鹿、狐、鴉、鴿等足跡。

十二動植物

一收集野花六十種。或繪水彩、寫生、花草畫二十幅。或攝十二種生物之影。

二須能識別昆蟲十種。

十三獸音

一能聽三種禽獸之聲。或呼吠。而識別其名目。

十四鄉土

- 一能知本鄉商務及政治之重要機關。
- 二能知本鄉戶口之約數。及賦稅之出入。
- 三能知本鄉最著名之職業界。并悉其歷史。
- 四能知本鄉附近市鎮之方位。與里數。
- 五能知本鄉之古蹟。及風景。並誦其史略。

六能實地調查本鄉工廠及大商店等。

十五書記

一能作中文或英文論說一篇。

二能記載演說詞一篇。

三能作普通商業及友誼尺牘。

四能用算盤或打字機。

五須知簡單簿記。

六能謄寫鋼板兼油印之職。

第四節 服裝

甲、童子軍之服裝及附屬品。

帽 照美國軍帽式。呢製布製均可。顏色用淡黃、橙黃、深褐均可。

領巾 二尺四寸見方。用白色或白與藍青等二色對角併合之。

衣 照西裝襯衣。肩上加肩章。胸前加袋。袋口加蓋。下覆。顏色用藍黃青灰均可。

隊長之衣袋。旁加佩白帶。（正隊長兩條。副隊長一條。總隊長三條。）

袴 短管露膝。左右有插袋二個。後面有袴袋兩只。顏色淡黃青灰均可。
帶 皮製布製均可。色宜深黃。中有童子軍徽章之搭扣。兩旁附有銅鈎。
襪 長統。黑色。捲齊膝下。

鞋 黑色。布皮均可。

木棍 長五英尺。徑一寸二寸。上刻尺寸。

麻繩 長二丈。上劃尺寸。掛於腰際鈎上。

警笛 繫以白索。套於左肩上。置於右袋內。

斧刀 斧刀各一把。斧備皮套。穿於皮帶。貼於腰後。小刀懸於鈎上。

小旗 一尺五寸英尺見方。以藍白或紅白。兩色對角碰合。插於腰後。

糧袋水瓶 掛於身體兩旁。

乙、教練員服裝及附屬品。

帽 與隊員者同。須邊緣較闊。並能保持常平。

領結 用深色。

衣 照西人之獵裝。色用天青。

褲 照西人之馬褲。褲管過膝。顏色以黃最爲適宜。

襪 黑色長統。

鞋 黑或黃色。皮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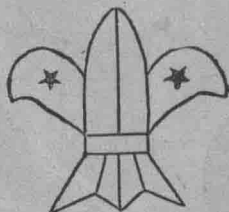
指揮杖 用藤或竹製。鑲以銀頭。長二尺五寸。

警笛 與隊員同。

望遠鏡 雙眼望遠鏡。掛於體右肩。貼於左脇。

童子軍之徽章。似一箭頭形。(初級徽章)用以表示三大愿詞。時時不忘。與夫羅盤針指北之意。兩旁凸起二星。譬之大熊小熊。所以表示忠信二字。下加一笑口。(本級徽章)示童子軍作事。時時現快樂之象。上刊智仁勇三字。乃勗為童子軍者。時時不忘其身分也。

初級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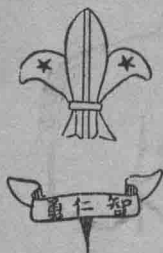
銅質金色。於童子軍
修畢初級課程。而行
宣誓時給之。佩於左
胸袋口之上。

本級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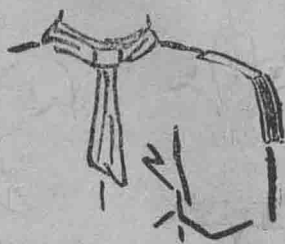
銅質金色。於童子軍
修畢本級課程時給
之。佩於左臂衣袖上。

優級徽章



此章無特製。將初級本級兩種徽章。合而為一。佩於帽之正面。

帶 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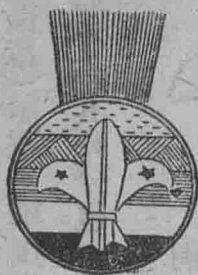
闊半寸。長五寸之綢帶。附於左肩。肩章之下。色以所隸之隊為別。（詳旗號章內）教練員肩帶顏色。與徽章冠羽之色同。

章 徽 體 團

某縣第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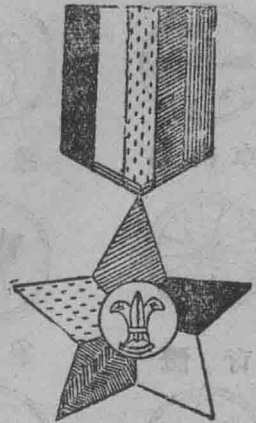
銅質銀質均可。加於左肩。肩章下。肩帶之上。

章 徽 員 練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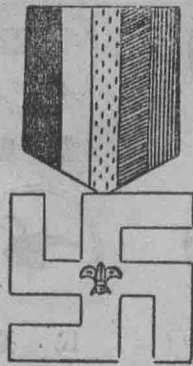
銀質白色。以國旗為地。上鑄童子軍三字。佩於帽之左側。上具毛羽一束。正教練員用白色。副教練員用紅色。縣總教練員用綠色。省總教練員用青蓮色。全國總教練員用金黃色。

章 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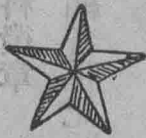
銅質。中央金色。角分五色。懸以五色之帶。凡童子軍或教練員。有特殊之功績時。由全國或省聯合會獎給之。

章 謝 感



銀質金色。卍字形。凡童子軍或教練員。服勞於團務者。由該團主持或全體隊員公贈之。

星 年



童子軍銅質金色。教練員銀質白色。每年一枚。佩於左袋口上。

補充科徽章

網底。上繡各種記號。童子軍每修畢一科。即發給一種徽章。佩於右臂衣袖上。

術 箭



刻 雕



機 飛



車 由 自



象 氣



業 農



育 體



象 星



民 公



擊 技



影 攝



譯 譜



泳 游



學 化



術 算



肺病檢査



衛生檢査



消防



訓練



博物



動物植物



鄉土



友誼



書記



[同植與音獸物動]



牛乳



號角



旗語



巡海



園藝



森林



畜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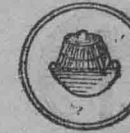
養蜂



飛禽



烹飪



工皮



刷印



學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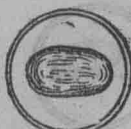
護救



理修



業蠶



節禮



護看



程工



縫裁



術美



生救



學電



記簿



樂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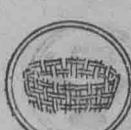
濟救



報電



織編



築建



醫獸



宿 露



動 運



車 汽



業 商



導 嚮



術 槍



登 攀



工 金



獵 游



術 騎



理 生



工 木



候 斥



駛 駕



生 衛 共 公



工 泥



量 測



技 游



生 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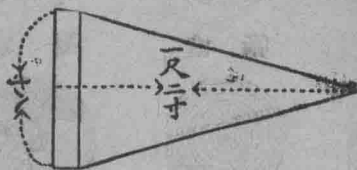


工 礦



第六節 旗幟

團旗 寬五尺。長四尺。綢或布爲之。上繡童子軍徽章。及該團之名稱。



隊旗

白色布製。三角形。以紅布剪成所隸之隊形。縫於旗上。旗附隊長所執木棒之端。茲將隊旗形式。及世界通用之獸號。列圖如左。

(附肩帶顏色)



鵠
(肩帶)
綠白



野狗
(肩帶)
灰黑



孔雀
(肩帶)
綠藍



貓鷹
(肩帶)
藍

第三章 童子軍之組織



紫 (肩帶) 虎



橘 (肩帶) 獵狗



紅黑 (肩帶) 海狗



黑白 (肩帶) 馬



藍白 (肩帶) 鶴



黑 (肩帶) 鴉



紅灰 (肩帶) 袋鼠



黃黑 (肩帶) 狼



黑棕 (肩帶) 兕



紅 (肩帶) 黃牛



玫瑰 (肩帶) 鵑



灰棕 (肩帶) 貓



紅黑 (肩帶) 鷹



黃紅 (肩帶) 獅



橘棕 (肩帶) 獾鼠



紅白 (肩帶) 水牛



杜鵑 (肩帶) 灰



狐 (肩帶) 黃綠



鳩 (肩帶) 藍棕



野豕 (肩帶) 玫瑰棕



稿不來 (肩帶) 橘黑



豹 (肩帶) 黃



長尾蛇 (肩帶) 玫瑰白



海狸 (肩帶) 藍黃



公羊 (肩帶) 棕



獺 (肩帶) 棕白



鹿 (肩帶) 紫黑



海馬 (肩帶) 黑玫瑰



熊 (肩帶) 棕紅



鷲 (肩帶) 綠

第七節 證書

童子軍修畢初級課程。當舉行宣誓禮。發給初級徽章。及童子軍證書。蓋經過宣誓以後。方為正式之童子軍也。證書式樣如左。

(第一面)

某某縣第幾團童子軍



願詞	一盡國民	之責任
二隨時隨	地扶助	他人
三遵守童	子軍規	律

(第二面)

教練員姓名	通信處	童子軍姓名	通信處	籍貫年齡	本隊隊名	本隊號數	入隊年月	出隊年月
-------	-----	-------	-----	------	------	------	------	------

	初	級	
號記	結紐	旗國	律規
生衛	章徽	法操	節禮

童子軍組織法

(第四面)

一誠實	七服從	規二盡忠	八快樂	三助人	九節儉	四親愛	十勇敢	律五禮節	士整潔	六愛物	士公德
.....
.....
.....

(第三面)

本		級		本		級	
方	位	救	護	旗	語	車	步
生	火	炊	事	縫	紉	洗	濯
觀察	記憶	禮	節	服	務	儲	蓄
優		級		優		級	
游	泳	救	護	旗	語	製	圖
辨	物	星	象	烹	飪	儲	蓄
製	繪	行	旅	測	量	訓	練
型	事	記	筆	測	量	訓	練

童子軍每修畢一項課程。由教練員。或總教練員。或考驗員。考試及格後。於證書中。某項課程方格內。蓋自己之圖記。證明童子軍於是項課程。業已合格也。教練員於初任團務時。須經縣聯合會。或省聯合會。派人考試及格。給以證書。證

書式樣如左。

中華民國童子軍教練員證書

中華民國某省童子軍聯合會爲給證事查悉

君於童子軍學識俱已完備應認爲某某縣

第幾團（正或副）教練員此證

會長 某某 印

副會長 某某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節 禮節

童子軍之禮節。分徒手持棍兩種。徒手禮又分半禮全禮兩種。持棍禮亦有停止行進兩種。

徒手禮與海陸軍同。亦行舉手禮。惟舉手時。大指與小指屈入掌中。祇伸三指。蓋所以表示盡國民之責任。隨時隨地扶助他人。遵守童子軍規律。三大願詞。永記心坎。一刻不忘之意也。



徒手全禮。係對於上級或同級者行之。童子軍用之極繁。而亦極尊重之禮節也。身體作立正姿勢。右手拇指及小指屈入掌中。其餘三指直伸。右臂成四十五度角度舉起。上臂平。小臂上屈。食指之尖。貼近帽緣。手掌略向前。注目受禮之人。

徒手半禮。係上級對下級者行之。右臂緊靠身體。小臂上屈。與身體平。三指直伸。指尖平肩。手掌向外。惟此種禮節。用者甚鮮。蓋習慣上均以全禮爲便也。

持棍行禮。在停止時。右手握棍直立。左手小臂橫屈體前。直伸三指。指尖貼棍。手掌向下。注目受禮之人。

持棍行進時之行禮。右手握棍使直。（下端不著於地。）左手三指平屈。貼於木棍。（與停止行禮時同。）注目受禮之人。仍向前進。

第四章 操法

第一節 基本教練

立正 口令 立——正

兩足跟靠攏並齊。足尖分開。距離六十度。兩腿直伸。腹微內引。胸向前挺。兩肩平。微向後張。兩臂直垂。手指並攏。手掌向內。中指貼於褲之中縫。目向前視。若在持棍時。則右手握棍。大指在後。餘四指在前。棍宜直立。下端緊貼右足尖。上端離身。

體約一拳許。其他姿勢與不持棍時同。

稍息 口令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足之方向。伸出約一步之地。左右足互換稍息。惟不得改動原位。若在持棍時。則右手將棍推出。手移向上。手臂伸出與肩平。

坐息 口令 坐下

兩足分開一步。木棒置於跨下。兩手同握棍之四分之三處。兩腿下蹬。坐於棍上。

集合 口令 集合

聞令排頭馳往距教練員六步前。向教練員直立。其餘按次在排頭之左側排列。解散 口令 解散

聞令向教練員行舉手禮。持棍時行持棍停止禮。禮畢。先作稍息姿勢。然後散開。看齊 口令 (1) 向右(左)——看齊 (2) 向前——看

排頭(尾)直立不動。其次均頭向右(左)轉。右(左)目視鄰伍者之面。左(右)目

注視全線。以小步移動。至整齊爲度。左右間隔二十生的。及聞向前看之口令。頭即轉向正面。還原立正姿勢。

報數 口令 報數

前行排頭頭向左轉報一。頭即還原。以後順次報下。至末尾一人。報數時。頭須向右轉。

向_{右左}轉 口令 向_{右左}轉

左足足跟着地。足尖離地。右足提起。足跟緊靠。向左或向右轉。成九十度角度。

半面向_{右左}轉 口令 半面向_{右左}轉

動作與向左右轉同。惟轉過左右轉之半。

正步 口令 開步——走

左足向前提起。足尖向下。膝蓋提平。上體微向前傾。用力踏下。同時右手將棍提起。成四十五度角度。荷於肩上。兩足交換行之。每分鐘行一百十四步。每步之長。

七十五生的。

常步 口令 常步——走

常步之速度長度。姿勢動作均與正步同。惟足落地時不必用力。

立定 口令 立——定

左足再向前一步。右足引靠左足。成立正姿勢。

跑步 口令 跑步——走

聞預令將兩手平屈腰際。持棍時則右手持棍荷於肩上。左手平屈腰際。及聞動令。卽出左足。膝微屈。體微前傾。足尖向下。踏於地上。兩足更番迭進。兩肘自然平動。每分鐘行一百七十步。每步之長八十五生的。

立定 口令 立——定

聞令後。再前進三步。右足向前靠攏。兩臂同時還原。

向後轉 口令 向後轉——走

正步常步。聞令後。左足踏前半步。兩足跟提起。足尖着地。由右方向後轉。同時收回右足。再伸左足。照舊行進。在跑步時。則須前進二步之後。始向後轉。

警探步 口令 警探步——走

無論在何步伐時。須換成常步。由排頭第一人。呼唱步數。(均在左足)數至二十。即換跑步。由排頭第二人呼唱。數至二十。仍換常步。如是更換行之。非有別種口令。不得自行停止。或更換也。

第二節 團教練

團橫隊

各隊成一行。或二行。依次並立。隊長立於隊之中央。離隊伍四步之前。各隊距離二步。

團縱隊

各隊層疊排列。各隊距離八步。隊長仍在本隊中央之四步處。若有號手。則隨第

一隊排頭之後。二步處排列。

橫隊變縱隊

口令

向_右左轉

向右轉後。雙數之童子軍跨至單數之右側。向左轉。則單數跨至雙數之右。隊長在排頭左側。與排頭並立。

橫隊變團縱隊

口令

(1)成團縱隊——走

(2)向_右左成團縱隊——走

成團縱隊時。第二隊不動。第一隊向左轉。跑至第二隊之後。仍向前立。第三隊向右轉。跑至第一隊之後。仍向前立。若向右成團縱隊時。第一隊在前。第二隊次之。第三隊在後。向左成團縱隊時。則第三隊在前。第二隊次之。第一隊在後。

團縱隊變橫隊

口令

(1)成橫隊——走

(2)向_右左成橫隊——走

各隊跑至原位。成團橫隊排列。

橫隊轉灣

口令

右_左轉灣——走

右(左)翼排頭(尾)踏步。漸向右(左)轉。其餘成一直線。開常步直行。至指定方

向立定。

各隊轉灣。

口令

各隊_左轉灣——走

各隊之轉灣。與橫隊轉灣同。惟各隊排頭或排尾踏足。向右或向左轉。不離自己之位置。

橫隊不變方向成縱隊。

口令

向右(左)成四(二)路——走

全隊向右(左)轉。插成四(二)行。排頭(尾)仍轉向原方向。其餘跑步跑至排頭(尾)之後方。成四(二)路縱隊。

第五章 國旗

人誰不愛其國。然國不能舉而示也。可以舉而示者。厥惟國旗。國旗者。一國之標誌也。一國之榮辱繫焉。一國之生命財產寄焉。其關係之重。罔有倫比。故愛國者。咸愛其國旗。曾憶數年前。張勳部卒。與日人衝突。碎其國旗。日人以爲莫大之恥。而興國際交涉。我政府令張躬親道罪。始寢其事。更憶英法聯軍之役。我國因捕

漢奸於英艦。碎其國旗。卒至釀成巨禍。由是可知國旗之重。而愛國者。當先愛其國旗。

第一節 國旗之組織

我國國旗。合紅、黃、藍、白、黑五色而成。其製法。紅在上。黃次之。藍又次之。白與黑在下。所以代表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與軍隊之有步、馬、炮、工、輜也。

第二節 國旗飛升法

國旗飛升。爲最大之典禮。更爲童子軍必具之常識。升旗之法。以繩穿於旗桿上之滑車中。繫國旗於繩之中央。俾可上下移扯。將國旗對折。使紅黑兩色相合。再對折之。橫捲成一圓柱形。作一活結。然後扯至竿頂。拉散繩結。則五色燦爛之國旗。飄揚於空中矣。

慶祝事升全旗。哀悼事升半旗。（扯至竿之中央。）

第三節 國歌及升旗歌號

舉行升旗禮時童子軍須環竚而立成圓形唱國歌奏升旗軍號唱升旗歌以致慶祝茲錄其歌號如左。

C調 國 歌 4/4

1. . 5 5 3 2 / 1 2 0 i 7 / i — . 0 / 5 — 3 i 2 3 /

中 國 雄 立 宇 宙 間 廓 入

i — . 0 / 5 3 6 i 5 3 2 / 2 . . 1 1 — / 1 0 5 5 5 3 6 5 3 5 /

挺 華 胄 來 從 崑 崙 巔 江 河

6 5 i 0 5 3 5 3 2 / 1 6 6 — 6 6 / 5 . 6 5 5 5 / 3 5 . 6 1 3 . 5 2 0 /

浩 蕩 山 縣 連 共 和 五 族

5 — 3 0 / 1 7 1 — / 5 . 3 i 2 5 / i — . 0 //

開 堯 天 億 萬 年

升

旗

2/4

5 — / 3 1 5 . / 5 i i 3 i 5 / i 5 i 3 5 3 / 5 i i 3 i 5 /

我國旗兮飄飄共旭日兮增高雲時直上青霄

i 5 i 3 5 3 / 5 5 5 5 / 5 i i 3 i 5 / i 5 i 3 5 3 /

萬眾歡呼祝禱 禱 禱 禱 禱 禱 我國輝普照禱我黎民永保

5 1 1 3 1 5 / i 5 i 3 5 3 / i i . i i / 5 5 i . //

禱我旗揚東亞 常把山河光耀龍騰虎嘯

第六章 結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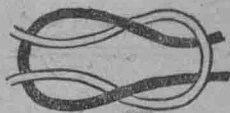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繩之種類

結繩一事。在常人視之。極為平淡。然在童子軍。則為必要之課程矣。蓋造橋。造屋。救火。與夫一切工程。無處不用繩索。而視工匠所用之鐵釘等物。反為無用。倘結繩之法。不能正確。必發生種種危險。甚至傷害人之生命。關係之巨。罔有倫比。而

繩索種類猶當慎為選擇。市間所售繩索約有紗製、棕製、麻製、草製四種。草製者易斷。紗製者易腐。棕製者太硬。均不合用。惟以麻製之三支組成者為最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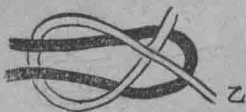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繩之紐結

捲帆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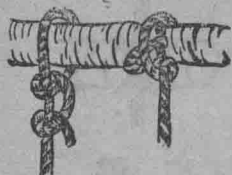
此結以兩繩為之。牢固不散。而解之又甚易。於造屋造橋與營帳中多用之。

繫帆結



此結與捲帆結同一功用。而較捲帆結更為牢固。如上圖將甲繩彎下。以乙繩之一端自其彎中穿出。繞甲繩之背。仍至前面。由兩繩之間穿過。

單結雙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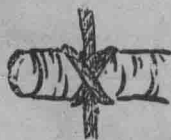
以繩繫於木柱或其他體物上。多用此結。單結即俗稱之活結。二單結相連。謂之雙結。

縮短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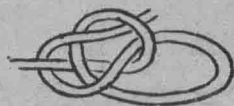
因繩索過長。不合於用。結之使短。法將長繩彎曲至適當之度。兩旁各作單結一個。

雙套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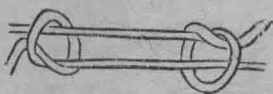
繫繩於竿。拉緊兩端。
牢固異常。

稱人結



此結多於救火、或自高處
繫人上下時用之。先作一
不抽緊之單結。再將一端
彎下。穿原洞而下。

捉魚結



此結用束大小不同之
二繩。或木竿者也。兩繩
各作單結。互相穿貫。

捉狗結



此結用之攏馬、捕犬、最爲合
用。一繩先作不抽緊之單結。
再作一單結於後。

第七章 記號

兒童之腦筋簡單。記憶力異常薄弱。凡事以記號代之。較之文字之標示。易於記

憶。故童子軍處處利用記號。使兒童習之。增其興趣也。

第一節 隊號

童子軍團所分各隊。不以數名。而用貓、狗、羊等動物之名別之。繪獸形之旗幟。為一隊標誌。已詳述組織法中矣。然各隊須習某種之獸鳴（如羊隊即羊鳴）以為一隊集合之記號。茲按前列各種獸類。記其鳴音於下。

獾鼠 豈潑 孔雀 皮—阿哀克

鷓 骨利— 黃牛 冒—乎

狼 好乎 海狗 哈克

鵲 的—脫 貓鷹 可苦可脫苦

獵狗 抱華華 虎 葛蘆葛蘆

貓 米號 獅 伊有—阿夫

野狗 華華華 袋鼠 苦—伊—

鴉

哈高

馬

希伊伊

水牛

阿胃—乎

狐

哈哈

熊

哺拉

海馬

潑斯—夫

鹿

咆乎

長尾蛇

攔共

鶴

喙而而

野豕

哺盧夫

豹

幾—何克

稿不來

潑斯脫

鷺

客而來

杜鵑

殼果

兇

鳴畫鳴畫

獺

耗阿惡

公羊

敗阿—

海狸

拍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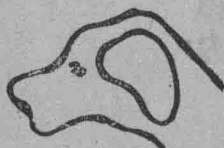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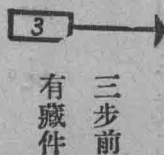
鳩

哺乎羅

鷹

哭利—

童子軍於尋路覓跡。或偵探時。前行者當於所經之途中。用白粉於牆壁或電杆上。畫種種記號。並署某縣某團某隊某人之字樣（靠右手）後至者。即可循其所示前行。雖距離甚遠。亦不致失落同伴矣。所用之記號如下。



某縣 3.2
(某縣三團狗隊)
(第二號童子軍)

後至者經過有記號之處。視察明白。當即拭去。再向前行。免得惹人厭惡。或他隊演習時。致生誤會也。

第三節 笛號

童子軍教練員、隊長及隊員等。須各備警笛一枚。隨身攜帶。吹奏召集及操演各種記號。茲錄教練員所習用之笛號如左。



一聲長鳴。

注意。



連聲短鳴。

集合。



連聲長鳴。

散開。



長短間鳴。

告警。



三短一長。

召隊長。

第四節 手號

童子軍操演。有時不用口令。而以手號代之。以練習隊員之視力。

右手向前平舉

立正

右手向上直舉

立定

右手向前起落

開步走

兩手平舉下壓

跪下或臥下

右臂平舉右旋

向右轉（右轉灣）

右臂平舉左旋

向左轉（左轉灣）

右手頭上旋轉

向後轉（向後轉走）

左右手向左右分開

稍息

右手平舉小臂上屈擺動

警探步走

第五節 棒號

教練員指揮童子軍。有時用指揮杖。作各種記號。以代口令。

向前平舉

立正

向下倒

稍息

杖端左指

向左轉（左轉灣走）

杖端右指

向右轉（右轉灣走）

向前平動

開步走

向上直舉

立定

頭上旋轉

向後轉（向後轉走）

頭上緩擺

散開

頭上急擺

集合

第八章 衛生

吾人生茲競爭之世界。誰不欲建偉大之事業。以發展其祖國。而盡其國民之天職耶。然而求事業之創成。必先謀身體之康健。蓋身體者。猶一機器耳。身體康健。猶機器靈活。爲所欲爲。進益求進。精神用之不盡。事業創之無窮。豈不快哉。倘使身體爲疾病所困。猶如敗窳之機器。失其效用。雖有其心。有其志。而力不能勝。遇事退縮。大好前途。虛擲於疾病之中。亦可憐矣。遑論其事業之創成與否耶。然而疾病之侵入。恆爲人所不及覺。以有限之精神。敵無限之細菌。天下之大。細菌之

多。偶一不謹。則遺恨千古。可不慎哉。吾輩童子軍今日之兒童。卽他日國家之主人翁也。前途遠大。負擔至重。正宜鍛鍊身體。留爲他日任艱仔鉅之用。緣此則衛生尙矣。但衛生之道。繁複異常。苟欲一一實行之。良非易易。其最要者。不外下列之四種。

一。修剪及清潔指爪。指甲之間。最易藏納細菌。於淨面食物抓癢時。傳染於身體。而發生疾病。故宜剪之使短。切勿以爲美觀。而蓄長之。每日淨面或作事後。必須清潔數次。毋使細菌逗留其中。

二。清潔牙齒。刷牙齒爲衛生惟一之要素。於每日晨起刷牙外。須每餐刷洗一次。而以臨睡之前爲最要。蓋齒間之食屑。苟不於臨睡時洗去之。則一夜之間。必腐爛生臭。能致人疾病也。

三。鼻呼吸。空氣之中。在在皆有細菌。吾人呼吸時。宜以鼻孔。不可以口。蓋吸氣時。細菌爲鼻毛所阻。不得入內。迨呼氣時。則被迫而出。若呼吸以口。則細菌必

直入肺部。其害實無窮也。

四涕吐時之注意。隨地涕吐。爲吾人莫大之惡習。爲害之鉅。難以言喻。痰涕者。人體中排出之污液也。其中實含細菌。受日光之蒸炙。細菌因之活動。而散佈於空氣之中。再入人體。爲害尤烈。故涕吐時。必向痰盂。當時時注意。而不可疏忽者也。

第九章 方位

童子軍之習方位。要以認清方向。養成視察能力。爲惟一之宗旨。若航海家之遠涉重洋。皆賴一羅盤針耳。倘一旦羅盤針失落。則茫茫大海之中。將飄泊不知所歸矣。童子軍於野外演習時。往往深入荒野。果不知方向之辨識。則無異航海家之失落羅盤針於大海之中也。故本級課程。以方位爲始。蓋示童子軍以尊重也。

第一節 羅盤針

羅盤針上。南北二向。可依磁針尋得。東西亦可推知。惟介乎東南西北之間者。則

有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介乎此八個方位之中。則尚有東南東東北東東南南東北北西北北西南南西北西西南西八個方位。熟悉此十六個方位。無論至何處。均不慮迷矢之虞矣。



第二節 日向

以太陽測定方向。每年之中。以二八兩月最爲準確。蓋晨間六時。日在正東。九時在東南。十二時（正午）在正南。午後三時在西南。六時在正西。若攜帶時計時。可平置於地上。以鉛筆或其他物體。直立於針軸。使其陰影。與短

針成一直線。此直線與十二時文字之二等分線。即南北也。

第三節 月向

月滿時。六時在正東。九時在東南。夜半十二時在正南。三時在西南。六時在正西。上弦時（前半月）午後六時在正南。九時在西南。十二時在正西。下弦時（下半月）半夜十二時在正東。三時在東南。六時在正南。

第四節 風向

臨行之前。記憶風向。以爲識別方位之助。測定風向法有兩種。述之於左。

（甲）以手指浸濕。暴於空中。覺冷之一面。即風向也。

（乙）擲紙角於空中。視其落於何方。

第五節 其他方法

中國寺院廟宇。恆向正南。

階苔之密處爲北。

樹木年輪密處爲北。

覓地圖。觀現在圖之何處。

樹葉密處爲北。

第十章 炊事

烹飪之事。向屬諸女子。而男子無與也。以烹飪爲家政之內務。女子應盡之天責。男子則謀生立業。瞻養妻孥。屑瑣之事。不屑爲也。然而飲食乃接日所需。不能或間。倘一日供給缺乏。則飢餓不能執業。況以堂堂男子。而仰給於婦人。恥莫甚焉。故今之童子軍課程中。有炊事一科。授以烹飪之法。事事躬親。使免求人之患。亦自立主義之初步也。

第一節 用具

童子軍研究炊事。當先備炊事器具。而使完備。免得臨時缺乏。致生罣礙。茲將應備器具。列述於左。

鍋 兩只（大小各一。大者煮飯。小者燒菜。且須備蓋）

爐 兩只（爐亦大小兩只。製法有二。詳第二節）

刀 一把（菜刀須磨之使利。用後略塗以油。可免生銹）

砧 一塊（切菜之板。須洗滌潔淨。用後蓋以紙或布。以防灰塵）

鏟 二把（一把抄菜。一把伴飯。不可着油）

勺 二把（一把用取五味或湯。一把用以取水。不可着油）

鉗 一把（用鐵製。用以鉗薪）

籃 兩只（米蘿一只。菜籃一只）

桶 兩只（木桶攜帶不便。最好用鉛桶）

布 兩塊（抹布亦須兩方。一塊用於菜鍋。一塊可不着油）

架 一個（竹製蒸架。用以蒸菜者）

帚 一把（竹製洗帚。用以洗鍋者）

碗篋 若干付（菜碗、飯碗、篋匙等物，均須按照人數、桌數備全。）

五味 （油、鹽、醋、糖、酒、醬油等，須預先置備。）

柴米 （柴米為炊事主要之物，須按炊食次數，配置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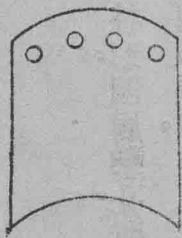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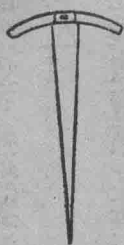
菜蔬 （或事前預備，或臨時購買，惟第一餐須先為置備。）

第二節 築竈

炊事造竈，其法不一。掘地為之者有之，砌石為之者有之。然不甚合用。茲有二法，均經實驗而得，極為簡單，且攜帶亦便，錄之於左。

甲種

用丁字形之鐵脚三根，橫頭作月圓式，脚長二尺，成三角形，埋於地下，入地七寸，鐵鍋架於脚上。另製鐵板兩塊，上端鑿孔，圍於三邊，前空火門，惟火門須對風向，火勢



既烈。更可避烟。製法如上圖。

乙種

此種炊竈係上海西人所創童子軍團所發明。以鐵皮製成圓柱形。四周鑿孔。離底數寸處。有鐵底。底亦鑿孔。竈一面有門。可以關閉。上有彎柄。可以提移。惟鍋亦須作圓柱形。較竈略小。用時以三個或四個。用鐵鈎架起其鍋。即可生火作飯矣。

第三節 生火

童子軍生火。例以二支以內火柴。或不用火柴。而用鑽木取火法。鑽木取火。吾國上古時卽有之。但有堅忍之毅力爲之。必能達到目的。茲不論其他。而言二支以內之火柴生火法。

火柴生火。雖在風雨之中。均可行之。生火之法。將自己所劈之柴。取較粗者。下端埋入地中。以細而薄者。圍架四周。務使中空。而留一隙。可以點火。（對向風）自己背向風來之一面。蹬下。（或避雨點）燃着火柴。伸入柴內。俟柴着火。卽行起立。火

得風助。頃刻乃烈。

第四節 作餐

甲飯與粥

〔飯〕米之多寡。須視人數之多少而定。平均每人每餐須米三合。（陳米漲飯新米不漲飯。）淘洗時。用力揉擦。至無白色水淋出爲度。倒入鍋中。加以二倍又半之水。先用烈火煮之。水沸後。改用文火。聞見飯香。當立去火。稍息五六分鐘。即可啟食。

〔粥〕煮粥不能用烈火。或時時攪拌。（若攪拌之後。勿再添水。）惟將米淘清後。加以五倍之水。文火煮之。以至於膩。然後取食。

乙葷素菜

〔炒肉雞鴨絲片〕先將蔬荳油。或豬油熬熟。將肉雞鴨等之絲或片。傾入。以鑊刀拌抄。加酒少許。以去其腥。然後加鹽醬油糖。及水少許。片刻即可食。

〔肉雞鴨湯〕肉或雞鴨燒湯。須用文火。熟後加鹽。手續至簡。惟有熟水與冷水兩種。用熱水煮者。肉味或雞鴨之味甚佳。而湯味不甚佳美。用冷水煮者。則湯味甚佳。而物味全無矣。蓋用熱水者。祇外部鮮味入湯。冷水者。則全部鮮味入於湯也。

〔燒牛肉〕燒牛肉時。須加碱少許。則易爛熟。熟後加甜醬少許。味更佳美。

〔炒素菜〕素菜者。青菜、菠菜、韭菜、長豆等皆屬之。洗後切成小段。傾入沸油中。俟其變色收縮。再加鹽醬及水少許。

〔炒蛋〕雞鴨蛋打開後。加鹽酒各少許。傾入沸油內。或抄成塊。或抄成鬆。〔抄鬆亦名鬆花蛋。蛋入鍋後。用筷攪拌。勿少停止。〕再加醬油即可。

葷素菜之種類甚多。上述不及百之一二。倘悉以錄之。可成巨冊。然童子軍以節儉爲宗旨。食不必求豐。但知其普通者可矣。苟童子軍欲求他種之製法。亦未使不可。但就其家庭中厨下而研究之可也。

旗語者。以旗代語。雖距離至若干丈外。言語所不能達。而旗語猶能問答自如。於野外行軍偵察時。藉以傳達消息。至爲便利。較之電報。有過之無不及也。按旗語實創自西人。風行各國。蓋西文僅二十六個字母。但熟習二十六種旗式。卽能往返傳話。而中國文字。多至千萬。編成旗語。良非易易。故吾國若海軍、工程隊、童子軍等。向習西文旗語。惟西文程度較淺。則雖傳達至精。而所得之信。往往不得其解。況以中國人。而用西文旗語。所傳消息。易爲外人探悉。不得嚴守秘密。遺憾良深。吾國教育界。有鑒於此。費十數年之腦力。悉心研究。組織讀音統一會。編成中國注音字母三十九個。有聲有韻。編爲旗語。可以傳音。可以傳形。今陸海軍、警察及童子軍等。均已實行。其成績初不亞於西文旗語。然而所用音韻。以謀言語統一起見。概用北音。故欲研究中國旗語。當先學注音字母。

第一節 注音字母

注音字母共計三十九個。分爲三種。卽母音、介音、韻音。是母音二十四。介音三。韻

音十二。茲將各種字母及音韻讀法。述表於左。

表一

字母	發音部位	字	母	本	字	今讀之音	同上
ㄎ	深腭	古外切與滄同			格	Ké	Ké
ㄎ	深腭	苦浩切氣欲舒有礙也			克	K'è	K'è
兀	深腭	五忽切			我	N'g	N'g
ㄐ	深腭	居尤切延蔓也			基	Chi	Chi
ㄎ	深腭	古兹切古吠字			欺	Ché	Ché
广	深腭	疑檢切屋之一邊斜下者讀醜上聲			膩	Ni	Ni
ㄉ	舌頭	都勞切			德	té	té
ㄉ	舌頭	他骨切同突			特	tér	tér
ㄋ	舌頭	奴哀切古乃字			訥	Na	Na

厂	尸	彳	出	厶	ㄅ	冫	万	匸	冫	攴	勹
淺	粗	粗	粗	正	正	正	輕	輕	重	重	重
膠	齒	齒	齒	齒	齒	齒	唇	唇	唇	唇	唇
呼旱切山側之厓	式之切	丑亦切小步也	眞而切	相姿切古私字	親吉切	子結切古節字	無販切同萬	府良切受物之器	莫狄切覆也	普木切小擊也	布交切同包
黑	尸	痴	之	私	此	子	物	弗	墨	潑	薄
hēr	Shih	Shih	Chih	Szǔ	tzu	tsu	Wǔo	fō	Mōn	Pō	Pǎo

ㄊ	淺腭	胡雅切古下字	希	Hsi
ㄌ	舌頭	林直切同力	勒	lér
ㄇ	舌上	人質切同日	日	jih

表一

介音	發音部位	字	母	本	字	今讀之音	同上
一	淺腭	於悉切數之始也			衣	e	
ㄨ	淺腭	疑古切古五字			烏	Wu	
ㄩ	淺腭	丘魚切古飯器也			迂	yü	

表二

韻音	發音部位	字	母	本	字	今讀之音	同上
ㄚ	喉	於加切			阿	a	
ㄛ	喉	呵本切			痾	au	

注音字母。以數個拼合成音。與西文拼音法同。惟西文於二十六字母中。任何數字拼合。卽生意義。而注音字母。則限定母音字母。與韻音字母。或母音字母與介

儿	ㄥ	ㄨ	ㄨ	ㄇ	又	么	ㄎ	ㄏ	世
喉	喉	喉	喉	喉	喉	喉	喉	喉	喉
而鄰切	古肱切	古隱切	烏光切	乎感切	于救切	於堯切	古亥切	余支切	羊者切
兒	噲	恩	昂	安	嘔	傲	愛	厄	也
er	on	en	Ngan	an	aou	Ngao	i	â	yeh

音字母。或介音字母與韻音字母。或母介韻三種字母。互相拼合而成。通例以二種或三種不同類之字母相合。（至多不得過三字母。）就其音而生意義。欲求字義之無誤。則須先習拼音之準確。

拼音既畢。若不表其字爲陰平陽平。或上聲去聲入聲。則所生意義。錯誤叢生。無所根據。故每拼一字。必表明其字爲五聲中之何聲。而後意義錯誤之弊。可盡除矣。

第二節 傳音法

注音字母既已明矣。則當述旗語之傳遞方法。大別之可分傳音與傳形兩種。傳其聲音而生意義。卽如上之所述者。謂之傳音。傳字體之形狀。而生意義者。謂之傳形。惟傳形法不能單獨應用。惟於傳音之中。有必須表明字體之必要時用之。蓋旗語首貴神速。因傳音速而傳形緩也。

傳形之法。於下節另詳言之。茲言傳音法之記號。



ㄩ (Y 同)

左臂向左平伸。旗棒與臂成一直線。右臂橫於體前。兩旗相接。惟較左旗低二分之一。



ㄎ (K 同)

與ㄩ相反。兩旗移至右側。



ㄉ (D 同)

旗棒與臂成一直線。左臂向左平伸。與身體成九十度。



ㄍ (G 同)

與ㄉ相反。右臂向右平伸。與身體成九十度。



ㄆ (P 同)

兩臂同時向左右斜伸。與下肢成四十五度。旗棒與臂成一直線。



ㄑ (Q 同)

右臂向下斜伸。與下肢成四十五度。左臂向上斜伸。與頭部成四十五度。旗棒與臂成直線。



ㄩ (ㄥ同)

與ㄥ相反。左臂向下斜伸。右臂向上斜伸。



ㄋ (ㄏ同)

兩臂同時向上直舉。旗臂體均成直線。



ㄣ (ㄣ同)

兩臂同時向上斜伸。旗棒與臂成一直線。



ㄏ (ㄏ同)

兩臂均與旗棒成直線。同時向左右平伸。與身體成直角(九十度)



ㄣ (ㄣ同)

兩臂與旗棒成直線。兩旗交叉於頭上。(手腕相交)



ㄣ (ㄣ同)

左臂向左平伸。(如ㄣ)右臂向上直伸。臂與旗直。



卍(儿同)

與卍相反。右臂向右平伸。左臂向上直伸。



ㄅ

兩旗相接。同時向左上斜舉。旗與臂直。



ㄆ

兩旗相接。同時向右上斜舉。旗與臂直。



ㄇ

左臂向上直伸。旗棒向右傾斜四十五度。



ㄏ

右臂向上直伸。旗棒向左傾斜四十五度。



ㄏ

左臂向左平伸。與身體成直角。旗棒直立。與臂成直角。



丁

右臂向右平伸。與身體成直角。旗棒直立。與臂成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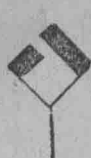
丁

左臂向上直伸。右臂橫於體前。右旗伸出身體之左側。旗棒與臂均成直線。



丁

右臂向上直伸。左臂橫於體前。左旗伸出身體之右側。旗棒與臂均成直線。



丁

左臂向上直伸。旗斜四十五度。(如出)右臂平伸。旗直立如丁。



丁

左臂平伸。旗直立。(如尸)右臂橫於體前。旗棒直立。與左旗平行。惟較左旗略低。



丁

右臂平伸。旗直立。(如尸)左臂橫於體前。旗棒直立。兩旗平行。惟較右旗略低。



(甲) 姿勢

兩臂同時左右平伸。旗均直立。與臂成直角。

準備發旗之前。先作立正姿勢。兩臂下垂。與旗棒成一直線。交叉於體前。收發旗號。日向對面之人注視。不得旁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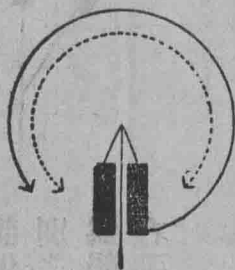
兩旗同一邊。或同一角度時。不得相掩。

發旗時。須與身體平。不得傾向前後。

停止時。兩旗不得離開身體。

(乙) 成語

起落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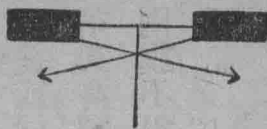
當發信以前。先傳此號。表示有信件令彼接收之意。俟接信者發出同樣旗號。然後再發正文。全文完畢。亦傳此號。以示完畢。兩臂直伸。同時在身體前面。往返畫圈。至接信答旗為止。

號記母韻



韻母之旗式。既與音母相同。故須有特別記號。以分別之。此號於傳韻母之前用之。表明以下所發一字為韻母。
右手直舉。在右斜方拂動其旗。

號記正更



傳遞之信。遇有差誤。即發此號。重傳前字。以便改正。
兩臂左右平伸。往返二次。

號記段句



每傳一句之後。須傳此號。以免文句上下混連之弊。
右臂向右直伸。而拂動其旗。

號記問質



接信者倘有不明瞭之處。即傳此號。令發信者重復演過。
兩臂向上直伸。傾斜其旗如出彳。

五聲記號



每傳一字之後。必傳此號。表明所發之字。爲何聲。

第三節 傳形法

傳形法之內容。分字形與原質字二項。字形者。即表明所傳之字。爲何形狀。如天字爲單獨字。地字爲並形字。芝字爲層形字。是也。原質字者。將漢字分析爲數部。至不可分析爲止。每部爲一原質字。數原質字聯合一起。即成一完全之漢字。傳達字形之前。須先表明所傳之字。爲何形狀。然後再傳原質字。接信者即照所示之字形。按部拼合。即得完全字體。百無一失。茲將通用之字體。編爲旗式。約得二十八種。列表如左。

(甲) 字形

字體

字

形

旗

號



整個字

右旗在前面畫一圓圈。



二重并體字

左右手同時向前直畫。



三重并體字

右手在前面直畫。再左右手同時直畫。



四重并體字

左右手同時向前兩直畫。



兩層字

右手向前二平畫。



三層字

右手向前三平畫。



四層字

一頭兩脚字

兩頭一脚字

單雙字

雙單字

一頭三脚字

器形字

右手向前四平畫

右手向上一平畫。左右手同時向下斜畫。

兩手左右斜舉。右手在體中央一平畫。

左手一直畫。右手兩平畫。

左手兩平畫。右手一直畫。

右手向上一平畫。再在體之中央三直畫。

旗式如勺广二字。

三頭一脚字

右手向上三直畫。左手在下一平畫。

加旁三層字

左手繞圈。右手三平畫。

三層加邊字

左手三平畫。右手繞圈。

加旁一頭兩脚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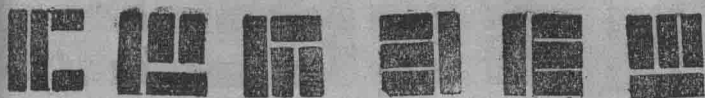
左手繞圈。右手向上二平畫。向下二直畫。

加旁二頭一脚字

左手繞圈。右手向上二直畫。向下二平畫。

加旁單雙字

左手繞圈。再一直畫。右手二平畫。





加旁雙單字

加頭一頭二脚字

加頭二頭一脚字

加頭雙單字

加頭單雙字

二頭一脚加底

一頭二脚加邊

左手繞圈。再二平畫。右手一直畫。

右手頭上繞圈。再一平畫。左右手同時斜畫。

右手頭上繞圈。兩手向上斜畫。右手向下一平畫。

右手頭上繞圈。左手二平畫。右手一直畫。

右手頭上繞圈。左手一直畫。右手二平畫。

左右手同向上繞圈。右手一平畫。再向下繞圈。

左手向上一平畫。向下二直畫。右手繞圈。



單雙加底

雙單加底

左手一直畫。右手二平畫。再向下繞圈。

左手二平畫。右手一直畫。再向下繞圈。

(乙)原質字

、一點 ㄚ點冰

ㄚ點撇

乂點又

丫點了

弋點弋

丸點丸

凡點凡

灬點火

丹點丹 刃點刃

夕點夕

水點水

立點立

永點永

次點次

求點求

甫點甫

承點承 烏點烏

鳥點鳥

馬點馬

焉點焉

盡點盡

魚點魚

丨一直 升直升

目直目

且直且

聿直聿

非直非

事直事

一橫撇

丿直撇

ノ斜撇 ㄥ撇提

几撇几

么撇么

少撇少

手撇手

乍撇乍

矢撇矢

生撇生

瓜撇瓜 朱撇朱

禹撇禹

丨豎鈎 一橫鈎

乙拐鈎

乙飛鈎

几鈎川

干鈎干

氏鈎氏

木鈎木

手鈎手

丐鈎丐 乎鈎乎 句鈎句 勺鈎邊 民鈎民 飛鈎飛

乙大拐 七拐七 巴拐巴 毛拐毛 屯拐屯 世拐世 电拐田 兆拐兆 見拐見

龜拐龜

厂大敞 广左敞 广偏敞 宀在敞 尸尸敞 戶戶敞 戶戶敞 尸危敞 尸眉敞 尹君敞

戶日敞 疒病敞 虐虎敞 产彥敞 廐鹿敞 倉倉敞

又小又 又又又 父又父 凶又凶 史又史 吏又吏 爾又爾 更又更 爽又爽

史又史 爰八爰

ノ小提 扌提手 扌提水 步提牛 子提子 土提土

爪爪尖 爭爪爭 奚爪奚 爵爪爵

亻立人 冫立刀 小立心 水立水 佳立佳

一一橫 王橫山 土橫土 不橫不 亞橫亞

弓長弓 尉土弓 弔弓弔 弗弓弗 夷弓夷 弱弓弱

斗十斗 卓十卓 卑十卑 卒十卒

禾木禾 朮木朮 束木束 本木本 末木末 林木林 東木東

一數一 二數二 三數三 四數四 五數五 六數六 七數七 八數八 九數九

十數十 百數百 千數千 萬數萬 億數億 零數零

甲干甲 乙干乙 丙干丙 丁干丁 戊干戊 己干己 庚干庚 辛干辛 壬干壬

癸干癸

子支子 丑支丑 寅支寅 卯支卯 辰支辰 巳支巳 午支午 未支未 申支申

酉支酉 戌支戌 亥支亥

上向上 下向下 中向中 東向東 南向南 西向西 北向北 偏向偏 正向正

斜向斜 前向前 後向後 左向左 右向右

青色青 黃色黃 赤色赤 白色白 黑色黑

从並人 絲並絲 卍並口 比並比 井並豐 止並止 夫並夫 斤並斤 天並天

燒並先 蝨並虫 眊並目

古口古 石口石 司口司 占口占 目口目 回口回 舌口舌 吉口吉 豆口豆

呆口呆 吾口吾 言口言 局口局 臣口臣 若口若 畱口畱 鬲口鬲 韋口韋

袁口袁 單口單 噩口噩

皮廠皮 麻廠麻 虐廠虐 厭廠厭

工扁工 亡扁亡 之扁之 日扁日 以扁以 云扁云 而扁而 四扁目 山扁山

去扁去

田方田 由方由 曲方曲 冊方冊 向方向

成戈成 戌戈戌 戎戈戎 我戈我 或戈或 武戈武 威戈威 歲戈歲 臧戈臧

戴戈戴 彘戈彘

丙單網 角魚網 网雙網 頁貝頁 負貝負 貢貝貢 賣貝賣 么團絲 彡尾絲

糸攪絲 豈微肚 巛微肚 歛厥肚 鼻邊肚 斷鬪肚 吳大吳 具大具 金大金

食大食 羊干羊 前山羊 羊歪羊 美大羊 羸女羸

平蓋 山寶蓋 山字蓋 山堂蓋 山壹蓋 山帶蓋 山帝蓋 山受蓋 山囊蓋

山蒙蓋 山亮蓋 山雨蓋 山憂蓋 山榮蓋 山夢蓋 山學蓋 山興蓋

撇頭 上點頭 久冬頭 山羊頭 山骨頭 山草頭 主青頭 少老頭 聿書頭

山光頭 又蚤頭 非藉頭 天登頭 穴穴頭 山叢頭 夫春頭 聿妻頭 古高頭

山貴頭 山竹頭 美養頭 山帶頭 山祭頭 山哉頭 共巷頭 山晉頭 百夏頭

山叟頭 山餐頭 山害頭 山稟頭 山無頭 山專頭 山梨頭 山喜頭 山會頭

山寮頭 山尊頭 山齋頭 山留頭 山兜頭 山奧頭 山監頭 山聲頭 山醫頭

山燕頭 山與頭 山攀頭 山覽頭 山燉頭 山變頭 山鑿頭

山介底 山山底 山夏底 山昇底 山考底 山禹底 山畏底 山同底 山衆底

山處底 山鼠底 山虛底 山裔底 山窗底 山哀底 山萬底 山亞底 山單底

山巧邊 山糾邊 山虧邊 山耳邊 山行邊 山快邊 山派邊 山報邊 山拔邊

手拜邊	疑疑邊	爰俊邊	矣族邊	矣候邊	矣陵邊	叢隸邊	易陽邊	聿插邊
宥隨邊	復復邊	專傳邊	淵淵邊	莫漢邊	畏環邊	滿滿邊	惠德邊	嚳遷邊
婁樓邊	曷疆邊	隘繼邊	急隱邊	裏懷邊	龜讒邊			
才犬旁	修旁	女女旁	日日旁	段假旁	段段旁	芳敖旁	自師旁	赤叔旁
肩辟旁	帶制旁	舟舟旁	耳敢旁	吳欸旁	莖頸旁	草朝旁	車車旁	離離旁
董勤旁	鄰旁	亂亂旁	獸旁	儿秃几	兀秃元	止秃疋	衣秃衣	开秃井
曰秃冉	弔秃弟	豕秃豕	肅秃庸	夕缺夕	乚缺也	乇缺毛	支缺支	牛缺牛
卅缺井	廿缺甘	回缺回	貝缺良	羊缺羊	𠂇缺來	𠂇缺脊	申缺卑	頁缺良
長缺長	鳥缺鳥	重缺熏	人正人	入正入	刀正刀	力正力	了正了	乃正乃
刁正刁	口正口	大正大	小正小	女正女	土正土	才正才	也正也	寸正寸
丈正丈	方正方	火正火	王正王	日正日	歹正歹	瓦正瓦	內正內	井正井
元正元	水正水	犬正犬	心正心	文正文	爪正爪	牛正牛	示正示	玉正玉

兄正兄 衣正衣 片正片 半正半 平正平 可正可 冊正冊 竹正竹 冉正冉

甘正甘 艮正艮 肉正肉 耳正耳 米正米 缶正缶 羊正羊 共正共 舛正舛

老正老 弟正弟 角正角 兌正兌 走正走 足正足 卯正卯 身正身 門正門

兩正兩 長正長 來正來 乖正乖 函正函 果正果 秉正秉 虎正虎 垂正垂

鬼正鬼 能正能 麥正麥 鹿正鹿 專正專 華正華 傘正傘 喬正喬 尋正尋

鼎正鼎 齊正齊 壽正壽 龍正龍 夔正夔 竊正竊 日單刀 千雙人 忄豎心 尤犬尤

丁刀背 六歪十 勺盤肘 卜卦卜 人三角 口單刀 千雙人 忄豎心 尤犬尤

ㄩ三拐 王斜王 印提 廷走 彡三撇 身反刀 夕歪夕 衤衣旁 月肉月

牛舛牛 无我天 斤斷斤 升反片 牙齒牙 夫天夫 欠少欠 天上天 止上止

及乃及 月豎月 巾橫巾 今合今 丰穿王 去頭角 走之 卅川世 弟姊弟

气天氣 母空母 爰兒爰 勿包勿 互互互 支干支 巾豎巾 久長久 川三川

夂反文 示旁 尺尸尺 予予予 矛予矛 皿血皿 匆勿匆 必心必 疋布疋

旦旦旦 失夫失 死死死 卉草卉 丘兵丘 央中央 尔小尔 自目自 文寮頭

必寫底 半雙斗 羽雙刀 正肘止 此比比 丞水丞 令人令 耒耒耒

白破舅 虫昆虫 羽毛羽 卍草卍 至土至 亦也亦 寺寸寺 州川州 牟牛牟

坐人坐 帶巾帶 貝寶貝 谷山谷 血皿血 兔兔兔 里田里 串中串 夾人夾

采米采 幸幸幸 邑邑邑 巫人巫 男力男 面回面 其八其 出山出 京小京

直目直 帛巾帛 段中段 享子享 夜夕夜 帶巾帶 炎火炎 取領取 發又發

革皮革 亟了亟 曷日曷 喇三口 莫大莫 喇水盥 身反身 香味香 音聲音

重量重 首上首 幽山幽 兪則兪 甚其甚 髟長髮 門門門 乘千乘 兼大兼

愛心愛 率草率 畢完畢 芻包芻 骨肉骨 章早章 執執執 鹵粗鹵 執九執

巽卦巽 蜀四蜀 鼠白鼠 鼓樂鼓 僉人僉 疑比疑 曹曲曹 齒牙齒 黍禾黍

鼻官鼻 夷大夷 縣州縣 樂歡樂 義義義 輿車輿 麗鹿麗 鬱瑞鬱 豐豆豐

讎仇讎 商商商 同框同 巨框巨 臣框臣 母框母 母框母 風框風 囟框目

匚立框

凵風框

凵三框

匚扁框

口圍框

凹凹框

凸凸框

用框用

彘堆又

力堆力

心堆角

品堆口

圭堆土

彘堆女

弄堆子

晶堆日

彘堆火

彘堆犬

心堆心

犇堆牛

鬲堆田

磊堆石

聶堆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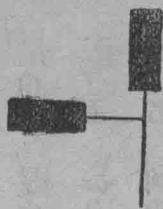
鑫堆金

矗堆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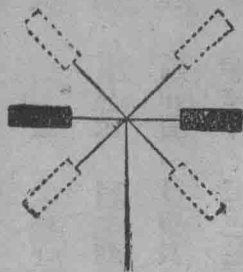
毳堆毛

(丙)成語

傳形記號



字形記號



於傳形之前。傳此記號。使接信者知以下所傳者。爲字。形。而於傳形完畢時。仍傳此號。表示以下所傳仍爲傳音。左手向上直舉。右手向右平舉。而拂動其旗。

傳過傳形記號後。每傳一字。必先傳字體形狀之旗號。惟傳此旗號之前。必傳一字形記號。以清眉目。兩手向左右平舉。而拂舉其旗。

第四節 燈語

燈語者。以燈光之顏色。及長短。爲字母之記號。夜間傳達消息。至爲靈敏。惟燈臺及燈竿。須特別製造。逐件可以裝卸。務求靈便。倘能利用別種光線。代替燈臺燈竿時。亦不妨隨機應變。

一、燈臺燈竿之購造

燈臺係用木板製造。成方匣形。各面均二尺見方。後面木板。可以啟閉。內置電池兩具。底板內部之近身處。裝置手機兩個。迎面木板上。裝電燈一盞。另用可以伸縮之三節木竿。（木竿中各製抽槽。逐段縮小。不用時。可以插入槽內。）裝於木匣之正面。（匣上有陰榫。用時可將木竿插入。）上端裝紅綠電燈各一。（紅左綠右。）用電線通入匣內之電池。（可以臨時接拆。）一按手機。燈即發光。惟傳字時。韻音。介音。概用紅燈。母音。及成語記號。則用綠燈。

二、號碼

〔成語〕〔綠燈〕

起落
更正
句段
質問
傳音	—————
傳形	—————
答知

三規則

每組二人。一人司機。一人司書或讀。

一畫之長。等於三點。

每個記號後。須略為休息。休息時間。等於一畫。

接信者。每接一字。須答一知字。(二短一長)否則發信者。仍照原字重發。至接信者答「知」為止。

第十二章 外國旗語

第一節 雙旗(Samaphore)

一、旗號



A (1)

右臂伸出。在體之右。與身體平。與腿成四十五度角度。



B (2)

右臂向右平伸。與身體成直角。(九十度)。



C (3)

右臂向右上斜伸。與頭部成四十五度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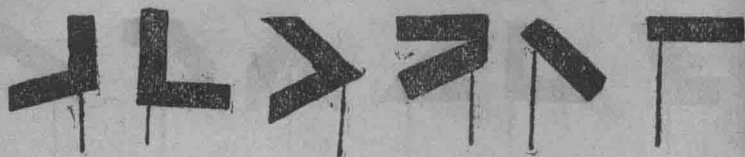
D (4)

右臂或左臂伸直頭上。與身體成一直線。



E (5)

左臂向左上方斜伸。與頭成四十五度角度。



K
(0)

J

I
(9)

H
(8)

G
(7)

F
(6)

左臂向左平伸。與身體成直角。(九十度。)

左臂向左下方伸出。與腿成四十五度角度。

身體向右旋轉。頭向前。左足跟離地。右臂伸出。(如A)左臂向右方平伸。(如B)

身體向右旋轉。頭向前。左跟離地。右臂伸出。(如A)左臂向右上方斜伸。(如C)

身體直立。左臂向左平伸。(如F)右臂向上直伸。(如D)

右臂伸出。(如A)左臂向上直伸。(如D)



右臂伸出(如A)左臂向左上方伸出(如E)



右臂伸出(如A)左臂向左平伸(如F)



右臂伸出(如A)左臂向左下方伸出(如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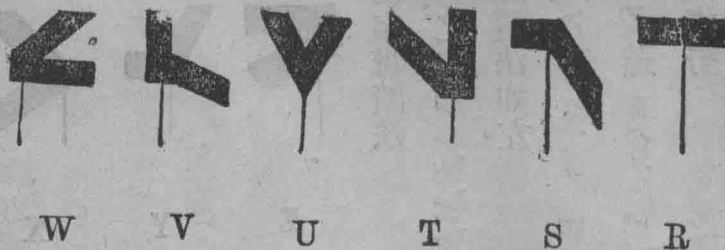
右臂向右平伸(如B)左臂向右上斜伸(如C)(身體向右旋轉與HI同)



右臂向右平伸(如B)左臂向上直伸(如D)



右臂向右平伸(如B)左臂向左上方斜伸(如E)



左右臂同向左右平伸。成一直線。

右臂向右平伸。(如B)左臂向左下方斜伸。(如G)

右臂向右上方斜伸。(如C)左臂向上直伸。(如D)

右臂向右上方斜伸。(如C)左臂向左上方斜伸。(如E)

右臂向上直伸。(如D)左臂向左下方斜伸。(如G)

身體向左旋轉。頭向前。右足跟提起。左臂向左平伸。(如F)右臂向左上方斜舉。(如E)



X

身體向左旋轉。左臂向左下方斜舉(如G)右臂
向左上方斜舉(如E)



Y

左臂向左平伸(如F)右臂向右上方斜伸(如
C)



Z

身體向左旋轉。左臂向左平伸(如F)右臂向左
下方斜伸(如G)

二字母讀法

字母之中。如 A, B, M, N, P, V, S, T, 等字。讀出之音。不易分辨。故當另定讀法。免致
淆混。讀法如左。

A 讀 ac.

B 讀 beer.

N 讀 omma.

P 讀 pip

S 讀 esscs.

T 讀 toc.

V 讀 vic.

三姿勢

兩足離開八英寸至十英寸。兩旗相交。置於體之中央。向受信者穩立。

握旗與臂成一直線。大指平壓桿上。桿尾緊靠袖之內側。旋轉身體時。頭仍向前。

四、規則

發旗之前。兩臂作「」字。右手在頭旋轉拂動。或在身體前面畫大圓圈。引起接信者之注目。接信者見之。亦以同樣之旗式答之。

凡接信發信。均須二人爲一組。發信方面。一人發旗。一人司讀。讀至一字完畢。則告發旗者曰「字」。一句完畢。則曰「句」。接信方面。則一人接旗。一人司書。接旗者所接之信。按字讀出。至一句或一字完畢時。亦當告司書者曰「字」或「句」。司書者卽按字書出。

每字母發完。手臂不可收回。一字發完。則兩臂須收回原處。（預備姿勢）。

所發信中。若有數目字時。則先發數目字之記號（「」之反）。再傳正文。數目完畢。則傳「」字。表明以下所發。仍爲字母。

接信者。遇有疑惑時。可發 NII 或 P 之記號。請發信者重複演過。

發信者自改其差誤。須先發一更正記號。 I 之反。

信發完畢。須發 L 或 H 二字。以示全文完畢。

五、注意

兩旗須同一顏色。(後面有紅牆。或在日光之中。宜用藍旗。在後面有青草或樹林之處。宜用紅旗。)

兩旗同在一邊時。不可相掩。

發信時。勿過急。以接者能從容讀出爲度。

第一節 單旗 (Morse)

一、旗號

[甲] 字母

A · —

G — · ·

M — —

S · · · ·

Y — · · · —

B—...	H.....	N—.	T—	Z—...
C—...	I... .	O—...	U—...	
D—...	J—...	P—...	V.....	
F.	K—...	Q—...	W—...	
F—...	L—...	R—...	X—...	

(N) 數目字

1.—	3.....	5.	7—...	9—.
2.—	4.....	6—...	8—...	0—

一二姿勢

兩足離開十英寸。右手執桿（距末六英寸）桿尖向上。傾左。左手握旗。兩手靠於腰際。

預備發旗時。左手釋旗。而執桿末。將旗舉起。左手平口。



打點時。兩手將旗移至右方。成四十五度角度。



打畫時。運桿至右方。成九十度。左肘須平。



三、規則

一畫之時間。須三倍於點。

每打完一字母。須稍停頓。打完一字。則收回原處。(如第一預備) 打完一句。將旗向身體左方下傾。

接信者每接一字。或一記號。均須報一「 \cup 」(一畫)表示已知。否則發信者。必重複

演過。

每字母打完。停頓片刻。(如一畫時間。)

發信之先。須連續打點。如雙旗之「」然。待接信者答一「」字。再打正文。全文完畢。亦用「」為號。

四、注意

打一字母。須始終連續。不可間斷。

旗之拂動。須成平面。不可傾向前後。

五、附錄

如夜間不能用旗語通信時。可以燈光、電光、或笛聲。按照單旗點畫記號。亦可代用。

第三節 旗語代電

旗語代電者。係用單旗或雙旗之數目字。互相傳遞。按中國電報號碼。譯成中文。

蓋此法於中國注音字母旗語未曾發明之前。爲便利未習英文之童子軍起見。特創此式。規則及成語記號。與傳遞英文時無異。惟每四個數目字。成爲一碼。發接信號。須三人爲一組。蓋此種旗語。較之傳遞英文時。須添一番翻譯之手續也。

第四節 成語記號

單 旗	連續打點 一 畫	雙 旗	說 明
連續打點	丁	催接信號	
W W	丁之反	知道了	
連續打點	丁之反	所發信號作廢	
丁	丁之反	改正號	
丁	丁之反	數目字號	

F F	J	數目完畢仍發字母
Z Z	Z Z	須用大寫
R, I M I	R, I M I	請重演
A A A	A A A	句完或一點
R U	R U	你是誰
V E	V E	信已發完
O I	O I	事完速歸
L T	L T	橫畫如 /
R	R	向右走

O	I	O	I	事畢回來
M	Q	M	Q	且待
K	Q	K	Q	準備否
O		O		向下或向前走
H		H		向上或退後走
I		I		向左走

第十三章 救護

天有不測之風雲。人有旦夕之禍福。故救護之學。幾爲吾人所應具之常識。既可防已於不測。復可救人於燃眉。爲童子軍者。以博愛爲宗旨。助人爲己任。對於救護之術。尤不可不加研究。以達博愛助人之目的。而盡童子軍之天職也。然而救

護之術。深若重淵。豈一童子軍所能盡學哉。第於醫生未來之前。萬急無奈之際。行其最初部之手續。以後則待醫生爲之。

童子軍無論何時。遇有受傷或將失其生命者。須不避危難。立即施救。猶當鎮靜不亂。慎重將事。先察其受傷之部。及致病之由。施以相當之救護。若非己力所能奏效者。須立即報告醫生。

當未施救護以前。宜移病者於安全之所。解開衣服。俾可呼吸靈通。移動之時。務須輕緩。不可草率。反致加重其傷。倘病勢甚重。或無移動之必要時。則可不必移動。但託同伴之童子軍。守護四周。勿令觀者接近。致生妨礙可矣。

第一節 病人之識別

童子軍救護隊所遇之病人。約分兩種。一爲外傷。一爲內病。外傷者。如頭破骨折等是也。視其受傷之部分。而施相當之救護。識別甚易。內病者。若中暑、中風、痰厥等是也。其病發生於體內。表面上毫無痕跡可尋。欲識別其爲何種病症。良非易

易。乃不得不略爲研究醫學之初部。以備應用焉。

醫生之診視病人。其注意之點有五。曰知覺。曰顏色。曰呼吸。曰脈息。曰體溫。吾童子軍亦不妨按此五者。以探病症之所在。在尋常無病之人。知覺必係完全。皮膚爲淡紅色。呼吸次數。每分鐘以十五次至二十次爲率。脈息每分鐘約自七十至八十跳。體溫和潤適度。吾人設見有露臥街市之人。不知其有病與否。即可按法逐一檢驗。若如以上所述。則必尋常無病之人無疑矣。

有病之人。於此五個注意之點。輒不能完全。而與尋常無病之人相異。惟其相異之現象。亦隨其病症之不同。而爲分別。就其大概言之。可分爲甲乙二種。今詳述之如下。

〔甲種〕此種病人。其知覺異常薄弱。且有數分鐘中全無知覺者。皮膚變灰白色。呼吸弱速。每分鐘自十六次至二十五次。脈息自八十增至一百。體溫極低。且出冷汗。凡患昏厥中暑者。皆有此種現象。救護之法。宜用白蘭地或濃咖啡等提神。

之劑使其體溫復原。然後其顏色、脈息、呼吸亦必漸復常態矣。
 〔乙種〕此種病人之現象與甲種適相反背。其知覺完全喪失。皮膚紫紅色。呼吸每分鐘十三次至十六次。脈息強緩。每分鐘僅五十跳至七十跳。體溫高至百度。皮膚燥熱。汗流脊背。若中風羊癲瘋等症。皆呈此現象。救護之方法宜移至較冷之地。或以冷水洗濯手面。切不可再用提神之劑。反致誤事。茲為便利記憶起見。列表以明之。

		外狀		種類
脈息	呼吸	顏色	知覺	尋常無病者
每分鐘七 十至八十	每分鐘十五 次至二十次	淡紅	完全	甲種病者
每分鐘八 十至一百	每分鐘十六 至二十五次	灰白	薄弱或失數分鐘	乙種病者
每分鐘五 十至七十	每分鐘十三 至十六次	紫紅	全失	

救護法	體溫 和 潤	冷(出冷汗)	熱至百度
及各種提神劑	用白蘭地濃咖啡	移至冷地冷水	
洗濯手面			

認別病症。已如前節所述。然兒童腦力薄弱。記憶不易。當練習之初。可令童子軍。書知色氣脈溫五字。於左手五個手指之尖。而熟讀之。待觀察病人時。但依手指所示。依次檢驗。則忘却遺漏之弊。可盡除矣。蓋大指上之知字。即表明知覺。食指上之色字。即表明顏色。中指之氣字。即表明呼吸。無名指之脈字。即表明脈息。小指之溫字。即表明體溫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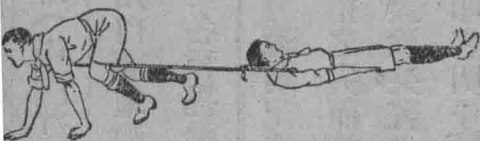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病人遷移法

(一) 一人獨負病人法 將病人側面托起。使作跪狀。自己伏於其下。右肩緊貼病人腹部。右手抱病者右腿。並握其右手。然後起立。



(二)二人同扛病人法 二人分跪病人左右各以一臂置其股下。其一手互相攀搭。靠住病人背部。

(三)拖人法 使病人仰臥。用麻繩一根。兩端各作稱人結。一端套於病者之脇下。托住頭部。一端套於頸項。穿過跨下。倒拖而行。



(四)急造扛牀法

甲布牀。以帆布或棉布製之。長四尺五寸。闊二尺五寸。兩旁各縫一管。將木棒穿入。兩人前後扛行。

乙繩牀。木棒兩根。平置地上。以麻繩一根或二根。往返網絡其上。

丙衣牀。將衣袴一套。扣緊鈕扣。穿於木棒之上。

丁板牀。借用近處木板。或門窗。惟須墊麻布或草類。

第三節 裹紮法

童子軍所用以裹紮傷人者。有綁帶與三角巾兩種。綁帶即藥水製過之布條。三角巾乃三角式之布巾。(有時以童子軍之領巾對摺代用)茲將綁帶與三角巾之裹紮法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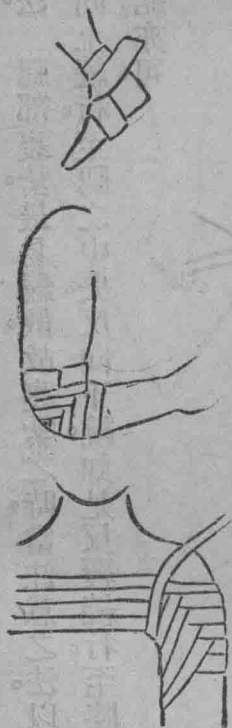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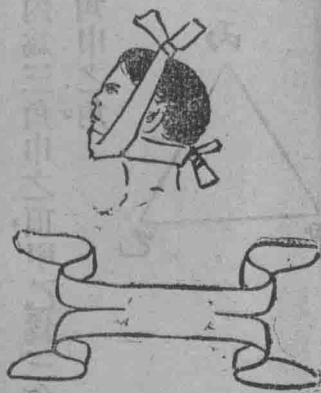
手指裹紮法。先將手指直包數匝。再自指尖繞行而下。經過手背。繞手掌之下。仍至前面。穿指縫而下。回至手背。作結於腕處。

頭頂裹紮法。先將綁帶平鋪頭額之中央。延長至腦後。折回原處。略為偏斜。如是往返鋪滿。圍頭作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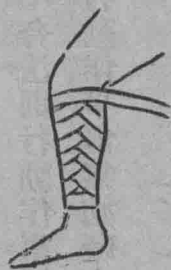


頸部裹紮法。將綁帶一條。兩端平分為二。中央相連二寸許。成四尾形。兩根結於頭上。兩根結於頸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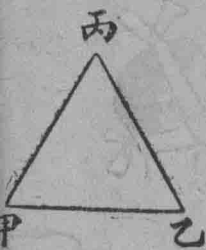
臂彎。足腕。膝蓋。及肩部之綁紮法。臂彎足腕膝蓋及肩膀等部。時常彎曲。裹紮之法。尤當注意。倘不合法。則行動作事。輒生妨礙。故裹紮時。須作八字式。來回裹紮。既不易散。而於行動作事。俱無妨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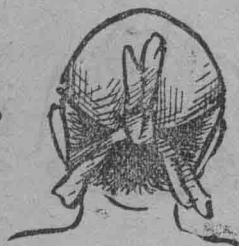
腿部裹法。腿部裹紮最易鬆散。故裹紮之時。當注意之法。以綁帶一端繞足彎處數匝。向上繞行至腿之中央。反向下繞。如是反覆繞行。至膝彎處。用安全針扣住。或作結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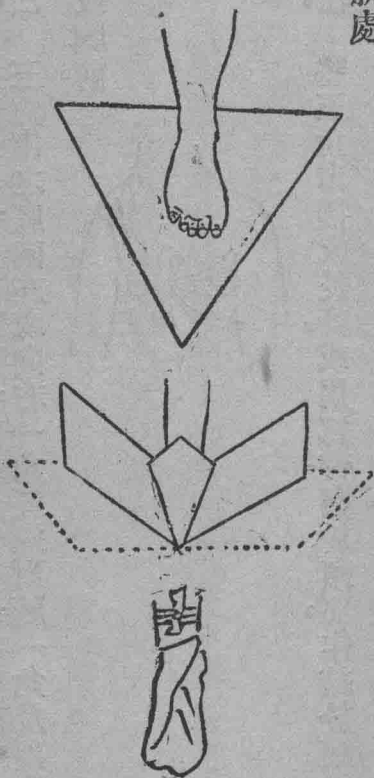
三角之名稱。研究三角巾之裹紮法。當先知三角巾之各種名稱。庶於應用時。不致誤會。如下圖。丙爲三角巾之頂。甲乙爲三角巾之底。甲丙與乙丙爲三角巾之邊。甲與乙爲三角巾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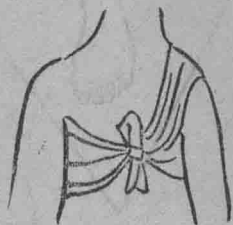
頭頂裹紮法。以三角巾之底齊額平鋪頭頂收緊左右二角作結於腦後無傷之處。



手足裹紮法。將受傷之手或足置三角巾底之中央巾頂下覆。左右角向內收摺作結於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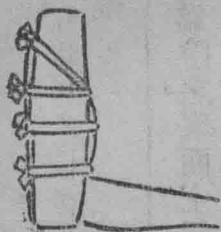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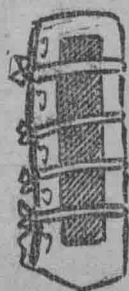
胸背裹紮法。三角巾之底向左或向右。一角經過肩膀。一角及頂穿過脇下。合結於背後或胸前。



目傷裹紮法。將三角巾摺成長條。或用綁帶圍於頭部。作結於腦後。
吊腕法。凡肩臂等部受傷。均用三角巾或綁帶。以適宜紮法裹紮之。然後再用三角巾吊起。法以三角巾承受傷之手（頂向臂彎）繫於頸項。覆轉頂角。以安全針扣緊之。



夾板。係救護骨折之病者時用之。除已用綁帶及三角巾裹紮外。再用木板二片。兩面夾住。免其骨折之部。再受損傷。夾板之大小不等。視其受傷之部。而用大小相當之夾板。裹法亦甚簡單。而無特別之處。觀下列二圖。可以明矣。



第四節 止血法

人體流血。爲極危險之症。救護稍緩。卽有性命之虞。救護之法。厥惟止血。欲止其流血。當先知流血之故。與夫血脈循環之理焉。

人體之血管。可分二種。卽動脈與靜脈是也。吾人之心房。實血脈之總機。血液自心房流出。入於動脈管。復自動脈管。分佈於無數小動脈管中。終乃流入靜脈管。

而迴至心房。故血液初入動脈管時。其勢甚強。後因無數小動脈管。分散其力。勢乃稍減。及至靜脈管時。勢已極微。故靜脈管破裂時。血雖外溢。其勢極緩。一遇空氣。即變成一種膠質。漸即堅硬。阻止血流。無異天然之止血良法。倘動脈管破裂。則血流如注。非有適宜之方法阻止之。則危險之巨。初無倫比。茲欲辨明流血時。係何種血管破裂。列表以明之。

動脈管破裂	血色鮮紅	其勢強烈
靜脈管破裂	血色紫褐	其勢微緩

此外尚有一種流血。較之以上兩種。尤為險惡。表面上無絲毫之傷痕。而其血管破裂。實在體內也。此種傷人。恆係自高處跌下所致。血管受震自裂。就外狀視之。則面色灰白。跳脈加速。口渴氣喘。童子軍遇此。實無法可以挽救之。惟有迅速報知醫生而已。

血脈循環之理。既略述之矣。則當詳悉止血之法。並知何種流血。以何種方法止之。庶幾可矣。止血之法。約有四種。一指壓法。二絞壓法。三火烙法。四水激法。茲分述之。

〔指壓法〕以手指壓住傷口。或傷口上下半寸許處。止其流血。凡靜脈破裂。及小動脈破裂。均用此法。

〔絞壓法〕動脈管破裂。或靜脈管破裂。而傷口甚大。指壓法不能奏效時。用之法。用摺巾或布帶。圍於傷口上下之脈道上。以短小木棒絞緊之。截其流血。使由他部繞道而行。惟此法不宜行之過久。但時緊時鬆。亦無妨礙也。

〔火烙法〕動脈破裂。流血不止。絞壓不能奏效時。用鐵器置火中燒紅。烙其傷口。則流血立止。

〔水激法〕靜脈破裂。或小動脈破裂時。可將傷部伸入水中。使血管受冷水之激刺。驟然收縮。亦止血之良法也。

止血之法既明。而何處流血。宜在何處止之。是所亟宜研究之問題也。凡手足、肩、臂、股、腿、頭、頂各部。均有一定之部位。可以止血。若胸、腹、頸、背等部。則須醫生爲之。而童子軍則無法挽救矣。

脚	臂	手	肩	面	頭	流
部	部	部	部	部	頂	血
絞	絞	絞	指	指	絞	止
壓	壓	壓	壓	壓	壓	血
足	臂	手	耳	耳	圍	止
腕	之	腕	後	後	額	血
	近					之
	肩					部
	處					位

大	大	小
腿	腿	腿
絞	指	絞
壓	壓	壓
大腿最上部	大腿彎	膝蓋上

第五節 人工呼吸法

救護溺斃及昏厥者之法。惟人工呼吸法。最有效用。人工呼吸法有俯臥仰臥二種。俯臥者。令病者俯臥。已則跨其腿部。跪於地上。仰臥者。使病者仰臥於較高之處。而行急救之法也。

〔甲〕俯臥法

解開頸部胸部衣服。

張開其口。關其鼻孔。

兩手全力按其腰部。時壓時鬆。每分約行十二次。

徐舉其兩手。相遇於頭上。復徐復原位。每分鐘約行十五次。既甦之後。摩擦其四肢。方向須向心經。且令取暖。

(乙) 仰臥法

解開胸頸衣服。

舉其兩手至頭上。向下輕按。漸復原處。每分鐘約行十五次。甦後。摩擦四肢。(向心經)且令取暖。

第六節 急救法

一 腦傷

頭部受擊。昏暈倒地。失却知覺。輕者數秒或數分鐘。重者數小時或竟至半天。救護之法。宜移至暖室。而以冷水拭其面額胸膛。以阿摩尼亞令嗅之。

二 醉死

醉死者。乃飲酒過度。神經昏亂。以致知覺全失。昏倒於地。此種病人。往往易與他

種病人淆混。救護之時。切不可因其口中含有酒味。卽決之爲醉死者。須詳細視察。是否有別種病症。含混其中。倘係純粹之醉死者。可先以阿摩尼亞嗅之。再以雞毛或草類。伸入其喉間。引之嘔吐。則酒且立醒。

三 火傷

火傷之症。可分輕重二種。輕者僅皮膚發紅。苟不潰爛。無甚危險。但以凡士林或豬油塗之。綁以藥布。或僅用冷水敷之。亦可。重傷者。非僅皮膚發紅。且起水泡。異常疼痛。須以酒精浸過之針。挑破水泡。擠去其水。用石炭水洗之。塗凡士林於藥布上。覆於傷口。苟受傷之部。占全體三分之一。則速去其衣服。以飽容蘇打水之棉花覆於其上。一面報告醫生。

四 凍傷

患凍傷之病者。皮膚發白。或知覺全失。救護之法。勿令近火。去其衣服。用冰雪或冷手巾摩擦全體。以至復原爲止。雖數小時。亦無礙也。

五刀傷

皮膚爲刀割破。當先止其血。以石炭醋或阿摩尼亞水洗之。合兩緣之肉。以橡皮貼之。縛以綁帶。高舉受傷之部。勿令下垂。

六折骨

折骨者。因跌打損傷。而致骨骼折斷之謂也。大別之。可分二種。骨折於內而皮膚完全無損者。爲之單折骨。骨折皮破。或斷骨穿出體外者。爲之複折骨。複折骨易於識別。而單折骨則易於疏忽。隔時過久。必至不救。故吾人苟遇跌打損傷之人。而非複折骨者。必詳察其內部。曾否折骨。則須注意下列之四項。

傷者之一部。必覺疼痛。

受傷之部。不能轉動。

受傷之部。非常軟弱。

輕撫傷部。有碎裂之聲。

單折骨之病者。須用夾板夾住傷部。而臥之於安適之地。複折骨者。則先止其血。洗去其污。飲以提神藥水。裹紮傷部。速報醫生。

七脫骱

脫骱之症。常發生於四肢。而於運動過度時患之。骨骱相連之處。脫離位置。輕者正其位置。向上用力托之。若不能就位。或較重者。用三角巾或夾板包紮。靜待醫生。

八屈筋

屈筋亦多於運動時遇之。宜令傷者伏臥。以手力擦傷部。冷熱水交互敷之。或松節油亦可。

九溺斃

凡遇墮水之人。可令能游泳者入水救之。或以繩吊起之。已死者設法去其口中之泥。使吐出腹中之水。而行人工呼吸。醒後以提神劑飲之。

十 霍亂

霍亂卽俗稱之急痧。本書所謂乙種病症者也。宜急移至近水之處。以冷水沖其頭部。不可稍緩。

十一 吐血

吐血之症。因肺部細管破裂所致。宜以食鹽和水飲之。以冷手巾覆其胸部。一面速行報知醫生。

十二 氣毒

煤氣管破裂。或他種毒氣充塞室內。人因之昏厥。救護者宜先用濕布包紮自己口鼻。設法關其門窗。止毒氣之來源。蛇行入室。將病人移出。行人工呼吸法。甦後飲以牛乳少許。惟有毒氣之室。切不可燃火。

十三 觸電

電燈走火。或電線斷落。接觸人體。因以昏厥。不省人事。救護者宜御橡皮手套。設

法止其電流。將病者移開。行人工呼吸。甦後飲以提神之劑。

十四冰碎

人墮碎冰穴中。救護者不可踏冰而往。宜以長板架碎口上。或以繩擲入穴中。令墮者攀登而上。或擊碎沿岸之冰。令能游泳者入水救之。

十五犬咬（毒蛇咬傷治法同）

瘋狗咬人。爲害甚巨。苟不早爲救護。迨毒入膏肓。雖神醫亦將束手。治法宜將咬傷之部。用火燒去其肉。或割去之。如毒重者。竟斬去其受傷一部。以免性命之虞。

十六喉哽

喉中爲物所哽。當立拍其背。哽物當能立下。或飲以芥末肥皂等水。引之吐嘔。

十七鼻血

鼻孔流血。須以冷水澆其額頸。高舉其手。（左孔流血。則舉右手。右孔流血。則舉左手。兩孔同時流血。則兩手齊舉。）

十八眼塵

沙塵入目。尋常事也。救護之法。亦甚易。但力擦其未傷之目。使兩目流淚。沙塵隨淚而出。或反轉眼皮。而取出之。亦可。

十九雞眼

雞眼者。足指之疊肉也。取荸薺一枚。對剖之。和蕎麥麵少許。貼於患處。三數次。卽能自脫。

二十疼痛

頭腹疼痛之症。數見不鮮。而救護方法。向乏研究。故患者及遇見此種之病者時。往往聽之。實則腹痛。但飲以薑汁胡椒湯。令用熱水洗浴。卽可痊愈。而頭痛則令用熱水沐浴。冷手巾覆於頭部。效驗異常。

二十一氣逆

氣逆。卽俗謂之打噎。救護之法。極爲簡單。但含冷水一口。停止呼吸數分鐘。緊壓

筋骨即可全愈。

二十二救火

童子軍救火隊。須得火警員之許可。始可開始服務。一切事項。須受火警員之指揮。自向鄰家借用救火器具。以濕布包裹全身。入室關閉門窗。驚起室內之人。而救出之。昏厥者。行人工呼吸法。

二十三服毒

世道凌夷。人心不古。天下之不平事。迭見不窮。而強權當道。公理滅亡。搶地呼天。含冤莫訴。遂至令人輕生願死。飲毒自燬。更有無識之婦女。氣短量小。偶因小故。竟爾輕生。事後雖悔。然已無及。爲童子軍者。若遇此等之病者。當探其人之心理。極力勸導之。進以肥皂水。松節油（松節油用救服燐之病者。最有效驗）芥末水等。嘔吐之劑。引之嘔吐。一面報知醫生。醫生未來以前。切弗輕離病者之側。且弗令病者入睡。

第七節 急救藥箱

童子軍救護隊。宜製輕便急救藥箱數具。箱內備置各種應用藥品。庶至臨事時。不至手足失措。急救箱中所應備之藥品及用具如左。

剪。碘酒。綁帶。三角巾。白蘭地酒。阿摩尼亞水。鉗。蘇打。瀉鹽。
橡皮膏。凡士林油。藥製棉花。鋏。酒精。沙帶。安全針。酸性藥布。
石炭酸水。

第十四章 游泳

第一節 普通游泳

游泳之術。常久練習。能使身體上受無窮之利益。練習之期。不拘時令。春夏秋冬。皆可爲之。惟餐後或疲勞之時。不可入水。游泳場所。亦當慎爲選擇。務求潔淨。凡污穢之河或池。須謹避之。碎冰之穴。慎勿輕入。

初學之人。往往畏懼退縮。不敢輕試。故第一次入水時。須有善於游泳者。爲之引

導步入水之深處。(水面齊頸爲度)使仰首而立。上體前傾。兩腿漸向後屈。則全體立浮水面。

身體既浮水面。須鎮靜心志。四肢不可妄動。引導者。用手托其胸部。令學者兩臂向前直伸。合掌。小腿向後微踐。身體立可進行。引導者待其漸漸純熟。然後再去其所托之手。若是不數次。學者卽能獨自行之矣。

學者既能入水。當注意水底礫石。與夫水中有無阻礙物。慎爲趨避。而借用浮料。(木桶草類救生圈等)尤爲切忌。倘或假借成慣。則無浮料不能入水。而游泳也者。非僅作爲遊戲。爲用至廣。且防意外之虞。若一旦落水。倉猝不得浮料。心急神亂。反生危險也。

第二節 沒水游泳

沒水游泳者。自高處躍入水中。而行游泳也。習此者。須游泳純熟。而後爲之。初習時。距水面就近。立於岸傍。或游泳池之跳台上。擦乾足底。以防傾跌。屈膝。擺動兩

臂作跳躍狀。然後用力躍下。上體前傾。兩臂（合掌）直伸於頭上。使身體與水面平。及至水中。即鎮靜心志。浮於水面。再行游泳。沒水時頭先入水。非良法也。非至不得已時。切勿行之。然猶須細察水之深淺。與夫自己之能力。能否與之相抗。否則不可輕試。殊爲危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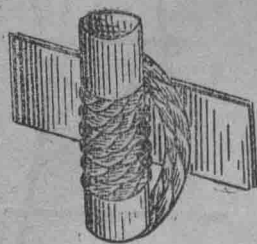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造橋

童子軍旅行於客地。或森林山谷之中。遇溪澗於前。欲渡無舟。對於進行之計畫。又不能因此中止。勢必自行造橋。使全隊人員。及輜重車輛。安全渡過。苟爲童子軍者。平日對於造橋學識。未經學習。一旦遇此情形。則雖有少數者。能游泳而度。其餘未習游泳者。及輜重車輛。豈得飛渡哉。是以童子軍。對於造橋學。不得不研究。惟是童子軍所造之橋。約分木橋、繩橋、吊橋、及簡單渡河法四種。木橋係樹條及木板爲之。工程最大。載重力亦甚強。輜重車輛。均得渡過。繩橋即就童子軍所帶之繩。及木棒爲之。載重之力。不如木橋。惟除輜重車輛外。均可安全渡過。其

工作時間。則較木橋爲省。吊橋及簡易渡河法。均用繩竹建造。其功用亦不亞於木橋繩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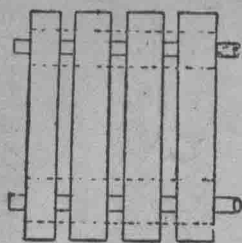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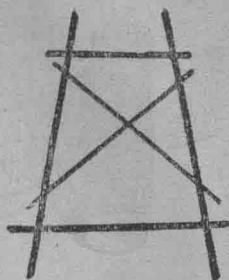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木橋

木橋之構造。分爲橋面橋脚兩部。所用材料。除輜重車中所攜帶者之外。可伐相



當之竹竿或樹木。紮爲橋脚。樹立水中。再以木板鋪紮其上。即可成橋。惟伐取樹木。亦當合法。否則徒費光陰。耗損氣力。實際上受無形之損失。法先向其根處斬成一缺。如圖之甲。再於乙處向下斜斫。雖極大之樹。亦毋需一刻鐘。可以倒地矣。

樹木既經斫下。當用麻繩紮緊。紮法亦宜正確。以免發生危險。法用雙套結。繫於一木或一竹之端。再以他木或竹架於其上。纒繞綁紮。務使牢固。若患搖動。則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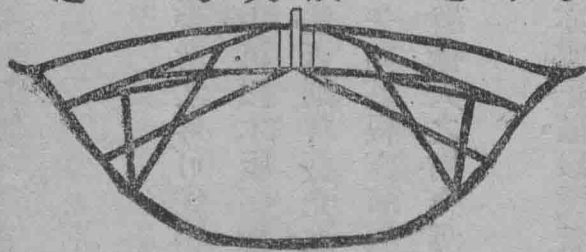


綁紮切勿希圖僥倖。反致全功盡棄也。橋脚之長短。視河面之寬狹。及水深爲比例。通例紮成井字式。而加以橫檔。按此式紮成相同之橋脚兩個。上繫以繩。由河之兩岸。倒架成人字形。再以木或竹直架其上。鋪平橋面。卽成牢固之橋矣。

若河面過闊。或嫌載重力不足。可紮成井字立方形橋脚一座。置於河之中央。兩旁再架一脚。則無論何種之量物。均

可安全渡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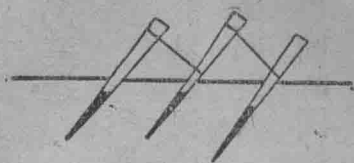
橋面木板。橫鋪直鋪。均可。惟綁紮之法。亦宜注意之。如圖板之兩端。附於木或竹。用麻繩四根。以連環式紮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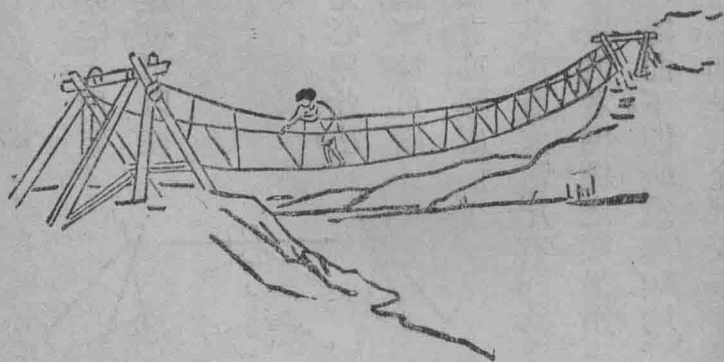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繩橋

繩橋最注重者爲木樁。及橋架。橋架以木棒或毛竹爲之。每兩根爲一組。以細繩紮緊成人字形。木樁則

須選堅固之木料。下端削尖。上端包以鐵箍。庶至應用時。不致開裂。或折斷。埋入地中。以五分之三爲合格。並可於後方增加數樁。以麻繩互相扳住。打樁之法。宜與河面反向。成斜角如上圖。



河之兩岸。各打並行之木樁三個。以粗繩一根。細繩（卽童子軍攜帶之繩連結而成）兩根。橫過河面。繫於樁上。各用橋架撑起。中央繫人形之繩二根。或三根。人行其上。極爲穩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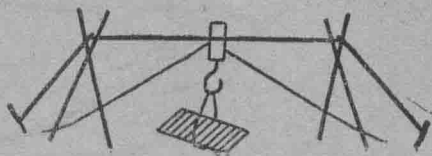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吊橋

兩岸各打牢固之木樁一個。或數個。以粗繩一根。繫於樁上。用架撐起。繩上用滑車一個。下懸以座。或一鈎。兩旁用繩扯拉。可以往返運送。

第四節 簡易渡河法

簡易渡河法之用途最廣。凡建造木橋繩橋吊橋之先。必用此法。渡過數人。（河面過闊。此法不能奏效時。須游泳渡過。）始可兩岸同時開始工作。否則徒在河之一岸。雖簡單如吊橋者。亦難成功。此法之構造極易。用長於河面之毛竹二根。紮成人字式。直立河岸有凹塘之處。（如無凹塘。可自行開掘。）免致倒滑。架中懸繩一根。渡者握繩之端。另用一繩繫架之頂。數人緊握其端。將架放倒彼岸。渡者即釋繩而下。即輜重車輛。均可拆卸逐件渡過。最後之數人。亦可移架至彼岸。返渡而過。如是則全部安全渡過。



矣。

第十六章 測量

第一節 測遠近

測量遠近。有步測目測兩種。以步行而計路途之遠近。謂之步測。以目光所及而定兩地之距離。謂之目測。綜二種而言之。步測較目測稍覺準確。惟步測但可用之於短距離。或平坦之地。若有河流及其他之阻礙物。橫互其間。則須用目測。而步測不能奏其效矣。茲將二種測法。分別言之。

(步測)欲測甲地至乙地之距離。自甲點起。以有規則之常步。行至乙點。記其步數。而以每步之長度。八十生的計算。共得若干。即甲乙兩地之距離。例如自甲行一百十二步至乙地。以八十生的乘一百十二。得八十九密達六十生的。(每密達分一百生的。等於工部尺三尺一寸有奇)即甲至乙地之距離也。

(目測)步測既得良好之結果。則於目測時可引為比例。如欲測彼地至此地之

遠近。先視其距離。有步測之幾倍。以幾倍之。即得確數。然此種測法。或因日光及阻礙物之關係。每不得精確之成績。故不若以所見人體爲標準。較爲妥當。其法述之如下。

距一百五十密達之地。人之身體各部。均可辨認。

距三百密達之地。人之面部。稍有模糊。

距四百密達之地。人之面部。全不分辨。

距五百密達之地。人頭如一墨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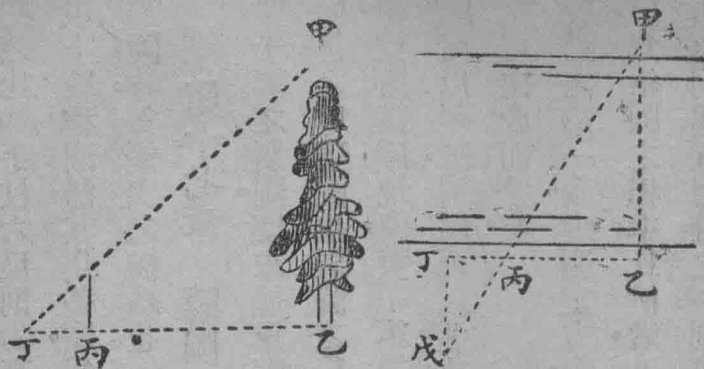
距六百密達之地。頭部已不能辨。

距七百密達之地。人身如一樹木。不辨身首。

距八百密達之地。手足運動。隱約可見。

第二節 測河面

擇定對岸之樹或石爲標準。定爲標點。如圖上之甲。於此岸直對甲處。立一標桿。



或置一石亦爲標點。如圖之乙。自乙處沿岸而行至二十七密達處。（距離可隨意自定。或不用密達數。而以碼計之。）定一標點爲丁。而於其三分之二處定標點爲丙。（即距乙十八密達處。）自丁成直角轉灣而行。至與甲丙二點成一直線爲止。定標點爲戊。丁戊之距離。即等於河面二分之一。

第三節 測高

樹木紀念塔房屋。均可測得其高。如圖。以物頂爲甲。物底爲乙。平量至十二密達處。（距離亦可自定。）爲丙。將自己之手杖直立於丙。再向前行。至於與手杖之頂成一直線處爲丁。若丙丁爲四密達。則乙丙與丙丁爲一與三之比。而手杖與物體之高。亦爲一

三之比。如手杖六尺。則物高一丈八尺。以上數種測法。其用甚廣。爲教練員者。務令其所部之童子軍。時常練習之。庶於製圖時。得優美之成績也。

第十七章 製圖淺說

童子軍之製圖。要求簡單明瞭。方向道路。正確無誤。而非求其精細完美。如書肆所售之地理圖也。製圖之學。與測量一科。有密切之關係。蓋測量有優美之成績。始克製正確地圖。童子軍於野外演習時。必預先分隊測圖。俾可於圖中推尋。何處可以列陣。何處可以進攻。何處可以退守。更若紮營地點。取水地點。採薪地點。亦可由此而定矣。

製圖之第一步。須測定方向。規定比例。方向者。卽對定北方。於圖紙上繪一箭頭。以爲繪圖之標準。比例者。乃所繪之圖。爲實地若干分之一。卽較實地小若干倍。如比例爲五百分之一。則實地五百寸圖上繪一寸。（比例之數。或由團長規定。

或由童子軍自己規定。第一步之手續。既已完備。則尋定圖根點。圖根點者。乃繪圖之根據。由圖根點。而向各方面逐部測繪。庶可成一完全之圖。否則必顧此失彼。茫無頭緒也。

製圖用具

圖板（長十二寸。寬十寸。）

圖釘（四隻。釘紙於圖板。） 指南針（定圖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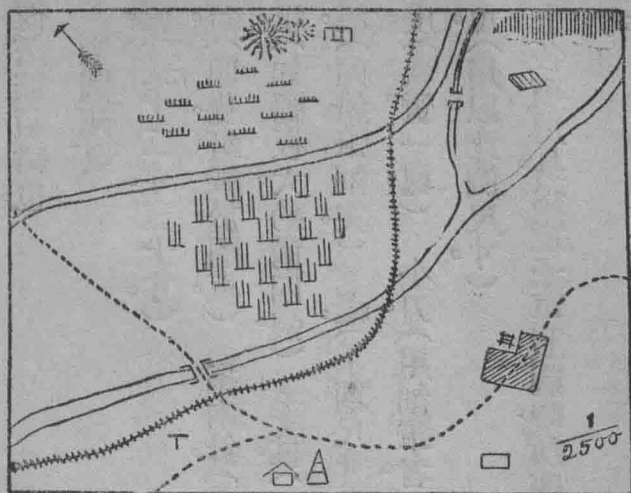
圖紙（如圖板大。約備四張。） 手杖（上刻尺寸及密達。）

鉛筆（硬鉛筆削尖。） 繩（上刻尺寸及密達。）

橡皮（軟質一塊。） 小刀（用削筆者。）

圓規（用以比例尺寸。）

以上各項用具。爲童子軍製圖時。所應備者。其製圖之式。及圖例。繪之於左。以備參考。



例圖

⌈⌋ 橋	— 水田	⌈⌈⌈ 樹林	⌈⌈⌈ 電線	— 道路	☀ 山	⌈⌈⌈ 河流	⌈⌈⌈ 鐵路
⌈⌈⌈ 炮台	▨ 民房	⌈⌈⌈ 土阜	⌈⌈⌈ 井	△ 塔	□ 學校	⌈ 廟宇	⌈ 電局

第十八章 露宿

露宿爲童子軍野外課程之一。可以養成兒童自活之能力。與夫精神之靈敏。每

歲之間舉行露宿之期。以春秋二季爲最適宜。蓋春秋之天氣寒暖相宜。野外景緻亦美麗絕倫。而冬夏二季非失之過寒。則嫌其過暖。能使人之身體受無形之損害。爲童子軍團長者當注意及之。毋因一時之狂熱。於不適宜之時期內。謬然舉行。反令童子軍之前途發生阻礙也。

第一節 地點之選擇

露宿之期既定。當令童子軍分隊測圖。就圖中擇定相當之地點。搭架營帳。實行露宿。架營地點宜離市稍遠。而有山水樹木。及有村莊之處。可以就近汲水。採薪及實習測量造橋等各項之課程。遇不得已時。可以商借物品。若深山幽谷。或一片荒場之地。非所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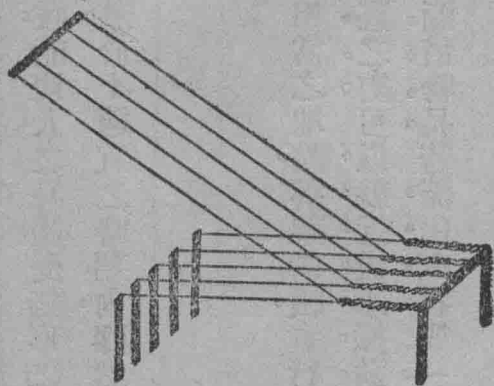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營地之工作

架營既畢。於營帳四周。當掘闊三寸深四寸之水溝一道。免致降雨時。浸入營內。溝須引水斜下。能導之入河。最爲相當。否則於離營十碼以外。掘一大洞。屯積雨

水亦可。更於數碼以外掘一方洞（深二尺。寬一尺）爲行軍之廁所。每如廁一次。則蓋以泥土。或荒草。毋令生臭。行軍之廚竈。亦須於工作時一並搭架。廚竈之位。置宜在營帳外。背風之面。免致生火時。烟與火星吹入營中。

第三節 營榻之編造

營榻之編造。爲露宿中最要之事。蓋有營榻鋪蓋於地。能使人身不受潮濕。而編造亦甚易。不數分鐘。可成一完美之臥具矣。法以二尺五寸之木樁七枚。釘於地上一端。二個。上加橫檔。一端並立五個。使成長方形。用麻繩十根。五根繫於兩端木樁之頂。五根繫於橫檔木上。繩之一端。另用橫木一根。執於手內。一人將草類夾於繩中。一人將手中橫木。上下移動。如工人之編蓆然。迅速異常。茲繪



圖於左以爲童子軍編造營榻之模範

第四節 燈臺之製造

露宿時所燃燈火。通常概用洋燭。燭臺可將玻璃瓶截去其底。倒罩燭上。瓶口埋入地中。截底之法。可將瓶內盛水一寸。或寸半。煨於火屑內。待水一熱。自能爆去。其有水之一段。或用一繩圍瓶。往來移扯。使瓶被扯之一圈生熱。用物一擊。或置於冷水中。自能成爲兩段也。

第五節 露宿之輜重

輜重之多寡。視露宿時期之久暫而定。按普通而言之。可分公衆與個人兩種。公衆者。卽公共物品。如營帳車輛炊具是也。個人者。卽個人應攜之物品。如衣褲手巾等是也。茲將公衆及個人之輜重。而必不可少者。分述於左。

〔甲〕公衆之輜重

車輛。營帳。麻繩。木樁。救護箱。木槌。滑車。扛牀。食料。洋燭。

柴火。工作器具。面盆。炊具（全副）。

〔乙〕個人之輜重

衣。褲。洋襪。襯衫。手巾。牙刷。牙粉。手杖。麻繩。針線。肥皂。
鉛筆。日記簿。指南針。警笛。乾糧。浴布。斧。小刀。皮鞋。剪刀。
布鞋。圖板（連紙）。

第六節 露宿規則

上午六時起身。

六時至六時三十分。洗盥及治早餐。

六時三十分至七時。曬被褥及洗滌衣襪。刷皮鞋。

七時早餐。

七時二十分。清理營地。

八時至十一時。習練課程。

十一時至十二時。休息及治午餐。

十二時。午餐。

十二時至一時。休息及清理營地。

一時至四時。習練課程。

四時至五時。遊戲及採薪。

五時至六時。入市採辦（翌日所需日食料及用品）及治晚餐。

六時。晚膳。

六時三十分。營中燃燈。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溫習普通科學及作日記報告。

九時。就寢（熄燈）。

輪流守衛。（日間每小時一換。晚間半小時一換。）

第七節 露宿之道德

童子軍練習露宿。宜重道德。免致令人輕視。或生厭。而失自己之身分。最當注意者。不可踐踏農作物。或擅入民家。卽缺乏用具。能以他物替代最妙。非至不得已時。切勿向人商借。採取燃料。須先得主人之許可。演習時（如畫號等）所遺痕跡。亦當剷滅盡淨。至拔營時。所有水溝薪灰厠所。均宜盡行掩滅。毋使稍留痕跡。以道德言之。固宜如此。於軍事上（童子軍之野戰。非軍隊之戰爭）言之。則免爲敵人知我踪跡也。

第十九章 消防

甚矣哉。祝融之爲患也。星星之火。勢可燎原。頃刻之間。樓臺亭閣。付之一炬。徒剩焦椽殘礫。而爲後人之憑吊。被災之家。則家產蕩然。身無長物。暴露空地。飽餐風雪。嗚呼噫嘻。慘不忍言。爲童子軍者。以博愛爲宗旨。助人爲己任。目覩滔天之巨禍。勢難袖手而旁觀。是所以有消防之組織。救火之操演也。然而童子軍年幼力微。萬難獨當一面。能加入得力之救火隊。助其取水。或維持火場秩序。擔任救護。

爲維一之目的。而撲滅火勢。反爲第二層也。

(一) 驚起居人

失慎之家。往往救火者已至。而主人猶鼾睡未醒者。童子軍於此。當設法驚醒之。用力擊其門窗。或擊碎窗上之玻璃。或竟入室呼醒之。入室之時。宜伏地蛇行而入。若登樓時。樓梯被火焚斷。可於窗間用繩吊下居人。或令人在窗下張開跳布。或繩網。而擲下之。自己則攀繩而下。或跳下。要須神速靈敏。若稍遲延。則有性命之虞矣。

(二) 推倒牆壁

救火隊常帶一種麻繩。繩之一端。備有鐵鈎。鈎住屋簷。拉倒其屋。以壓火勢。有時可用長橈撞倒牆壁。或用斧頭劈倒門窗。惟自己須預爲防備。則房屋或牆壁傾倒時。不致被壓其中。

(三) 驅人法

火場之中。除救火隊及警察外。必有觀望之人。來往擁擠。途爲之塞。此種閒人。若不驅之使遠。於救火之運動上。大有妨礙。驅人之法。須數人並立。互抱腰背。頭部俯下。合力向人叢中撞去。則觀望者。無有不退後者。

(四)傳水法

童子軍助救火隊取水。或自己救火時。將全隊隊員。分爲兩行。對面立。每人距離一步至三步。一頭接近火場。一頭接近水邊。接近水邊之童子軍。(右行左行均可)以桶盛水。遞給第二人。按次傳至火場。澆於火中。或水箱內。空桶則由對面之一行。按次傳至水邊。惟盛水之器。愈多愈妙。蓋取水之童子軍。遞給第二人後。即可重行取水。而傳遞之中。亦無停頓。倘水器不多。反致觀望守候矣。

(五)救護法

童子軍之入火場。專救人之性命。對於其人之財物。暫勿助其搬運。若遇見衣服著火之人。或自己衣服著火。當取被毯。或其他衣布等。包裹身體。臥地急滾。救出

受傷之人。去其衣服。用油類搽其傷處。不省人事者。可行人工呼吸法。走入屋內。當先登最上之一層。然後依次而下。詳細搜查。惟須攜帶繩梯。以防樓梯被焚。

(六) 繩梯

繩梯之製法。將長麻繩一根。半根中每隔一尺五寸。作一繩環。施用時。穿於欄杆。或椅背。檯脚。懸於窗穴。手執無環之端。兩足踏環而下。或用無環之繩。一端作稱人結。繫於身體。穿於欄杆或其他物體上。握緊繩端。漸放鬆其繩。亦可直達地面。並可收回繩索。蓋童子軍於助人之外。自己所備之用具。不可損失其一也。

第二十章 遊戲

第一節 野戰

童子軍演習野戰。最有裨益。而饒興趣。為教練員者。當擇相當時期。請他團教練員。為評判員。擇定地點。將隊員分為兩組。以隊長為首領。相距千碼以內。互相攻擊。而決勝負。此種遊戲。最合兒童心理。並可藉資練習別種課程。若得與別團共

同動作猶饒興趣。

一、勝負標準與作戰方法

野戰之性質。有對攻與攻守二種。故區別勝負。有以奪旗爲標準者。有以獲人爲標準者。有以死亡人數爲標準者。惟視其野戰之性質。而定勝負之標準。若在對攻之野戰時。則兩方面童子軍。各帶粉袋四個（粗布製成方形。中實以粉）見敵卽擲粉袋。粉袋著身。卽作死亡。臥地不起。若兩人同時擲袋。粉袋同時著身。則兩人同作死亡。戰鬪告終。計其死亡之人數。以死亡少之一方面爲勝。多者爲負。若攻守之野戰時。則指定地位。四面插小旗若干。中央樹大旗一面。每一小旗處遣童子軍數人守之。攻者則佩一徽章（須掛胸前。令人易見。不得私行藏匿）設法奪去守者之小旗。得小旗一面爲三分。得中央大旗而倒之。卽爲全勝。守者則隱藏密處。俟攻者走近。奪其所佩之徽章。卽作獲一俘虜。可得一分。至規定時限。攻者未得全勝。則發令停止。計其分數而分勝負。

二、警探之行進及黑夜之戰鬪

警探行進於途中。不能袒然行走。力避平原。須繞隱避物後而行。時時借物自蔽。免爲敵見。若行經土阜時。則伏行而上。先露頭頂及目。如無敵人。方可前進。黑夜之戰。惟優級而熟悉星象學者。可以行之。進退方法。與日戰無異。但將大旗易爲汽燈。而爲警探者。當認清方向。不致迷途。途可也。

第二節 奪炮台

擇一廣場。將全團童子軍。分爲數組。（每隊爲一組亦可。）每組備長橈七張。高炮三枚。火柴六支。各組間隔數步。成橫列排於場之盡處。教練員燃放號炮。各組均攜具馳前若干步。（以場之大小而定。）將長橈搭架成檯。每組中任推一童子軍登之。燃火鳴炮。（火柴以六支爲限。用盡不得增加。）俟炮鳴後。再攜具前進若干步。燃炮如前。如是三次。以末次之炮先鳴之組爲勝。

第三節 驛站

先令隊員測繪地圖。按圖索得相當地點。（如甲地至乙地。祇有三路可通。三路中須有一路必借他種方法之扶助。方可通過者。）命一童子軍送信至某處。而預使他童子軍往阻其道。視送信之童子軍。廢若干時間。始達目的地。然後再另遣一童子軍送信前往。如是更番而行。以時間最短者爲勝。（首先送信之童子軍。所費時間。須減去百分之五。）

第四節 偵探

此種遊戲。無比賽性質。惟練習兒童之偵察力。與夫腦筋之靈敏。先於事務室中。設備如臥室或銀行賬房狀。緊閉窗戶。將練習偵探之兒童。閉置他室。不令外觀。然後令一童子軍入室竊物。切勿稍留痕跡。事畢。出偵探之童子軍。告以室內失竊何物。令彼入室視察。匪人由何處而入。何處而逸。更令竊物之童子軍。藏贓物於密處。令其尋覓。

第五節 演劇

開會或紀念日。令童子軍扮演戲劇。如古事偵探英雄史等。兒童習之。甚有趣味。且裨益非淺。蓋以正史或理論等。授之兒童。而欲兒童記憶不忘。良非易易。且每一事講授數次。必生厭煩之心。若以所欲授之事。編成戲劇。令兒童演之。較之講授。易入腦筋。且演至數十次。不覺厭煩。更可於演劇時。收資以充團中經費。故演劇雖屬兒戲。而與童子軍。則有莫大之利益焉。



